

工程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提供近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序号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施工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2	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提供近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序号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项目负责人任职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合同任职页或竣工验收证明任职页）；④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建筑面积、竣工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p>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年龄信息等。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情况。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资历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纳税，内容清晰可见，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08.721199万元	2024.7.1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园区内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	深圳市罗湖区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43757万元	2024.11.7	对深圳市罗湖区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3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23.499148万元	2022.12.06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无线网络信号覆盖
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169.00 万元	2021.7.5	对国电东胜热电 cpe 安装及信号覆盖施工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地上楼内空间增加三网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32.3502万元	2025.10.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地上楼内空间增加手机信号覆盖

1、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0800400101Y

标段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8.721199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龚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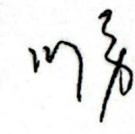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4-05-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06

查验码：JY202405307376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4-101043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DJ-XM036-2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区内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手机信号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质保等。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覆盖所需的勘察、深化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运营商的认可,办理报批报建手续,验收及有关手续,并配合取得项目整体验收信号分项验收的相关文件,信源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 6087211.99 元);

其中不含税: 5,584,598.16 元, 增值税: 502,613.83 元, 税率: 9%。

合同综合单价: /元/m²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资大厦 7 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电话：025-52868644

传真：/

传真：025-528686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竣工验收报告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军
项目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4-6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单项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4-6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北120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152556 万元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覆盖面积 240356.82 m ²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档案评定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p> <p>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p> <p>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p>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戈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冯保忠		
	赵军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 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表 10-2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4-6 栋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米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初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验		
验收内容	标准要求	验收结果		详细情况说明	
		合格	不合格		
通信管线	1、槽架管道	1、槽架(管道)路由图与现场相符,并把图标设备间准确在图纸上标示。	合格		
		2、导管、槽盒不应设置在电梯或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竖井中,不宜设在强电竖井中。	合格		
		3、通信机房与弱电间(井)之间应设置水平方向的通信专用弱电电缆槽盒连通,槽盒尺寸不应小于 200mmX100mm,室内分布通信机房(设备间)应以槽架连通国标光纤设备间。	合格		
		4、机房、最上层设备间与电梯井之间应配置通信管孔,电梯井底层和顶层应分别配置 1 处通信专用管孔,管孔内径不应小于 50mm,管控宜设置在平层吊顶内。	合格		
		5、电梯井内应为室内覆盖系统天线预留安装空间,室内覆盖系统天线安装后不能影响电梯设备的安全运行要求。	合格		
		6、地下层人防区域应配置不少于 1 处管孔,内径不小于 50mm。	合格		
		7、容量足够,建筑物内水平方向应与弱电槽盒同路由配置移动通信电缆槽盒,其规格不小于 200mmX100mm。	合格		
		9、槽架(管道)转弯处使用拐弯专用槽(管)连接。	合格		
		10、标识。喷“无线室分”字样。	合格		
		11、管道、子管、槽架材料合格证查验,并核对现场实物,证实相符。	合格		
		12、其他: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和《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 的要求。	合格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设备间)及设施	1、位置要求	设置在区域中心位置,环境安全;不应设置在高温、散发有害气体、较多烟雾、粉尘、有害物质、易燃、易爆及重污染等场所中或与上述场所相邻。应远离强震动源、噪声源、电磁干扰场所,不宜与变配电室贴邻布置。位置图、平面图与现场相符。	合格
2、规	平面形状宜采用矩形,机房使用面积 $\geq 25 \text{ m}^2$,		合格		

格	净宽度 $\geq 4m$ ，楼下净高 $\geq 2.8m$ 。	合格		
3、防火	内外装修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应采用甲级防火门，门净宽不应小于1.0m，门净高不应小于2.1m参考72号文，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机房内严禁无关的管道穿越。配置符合规定灭火器。信号线与电源线分开敷设。其他与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无关的设施不应安装在机房内。	合格		
4、防水防潮	机房应采取防水淹和防结露的技术措施，且不应设置在易产生积水房间的正下方或贴邻设置。机房内严禁无关的管道穿越，不宜开设外窗。室外引入管、槽道不得直接接入设备间。	合格		
5、防尘及有害气体	机房地面、墙面、顶棚等的面层材料，应采用光洁、耐磨、耐久、不起尘、防滑、阻燃、环保的材料，防止有毒气体侵入。有排风扇等通风设施。	合格		
6、荷载要求	机房的楼面活荷载标准值 $\geq 6kN/m^2$ ，墙体满足单点不少于50.0kg设备壁挂安装荷载要求。	合格		
7、照明	具备照明设施。一般照明的水平面照度不小于150 lx。	合格		
8、馈线洞	机房外墙应在便于线缆进出的位置设置馈线洞，馈线洞数量不宜少于2个，宜分散设置在机房相邻的两面隔墙上，并保证有一个馈线洞向开阔处，洞宽 $\geq 0.45m \times 0.45m$ ，洞底距地面高度 $\geq 2.4m$ 。	合格		
9、空调安装位置	机房外应预留不少于2台空调室外机的安装位置，室外机距机房不宜超3m，并设空调排水设施，做好降噪。	合格		
10、地线设施	机房内设置接地排，且不少于两处。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要求。	合格		
11、防鼠	高度不少于50cm的不锈钢（或铝塑板）挡鼠板；孔洞做好封堵；槽架入墙段槽内空隙需用防火泥封堵严实。	合格		
12、光缆及馈线槽架	光缆走线梯架：宽度为400mm铝合金走线梯。走线梯架、馈线槽安装高度合理。建筑物内弱电系统主槽道应与馈线洞连接，槽道横截面宽度不宜小于馈线洞宽度。	合格		
13、馈线	预留馈线盘扎、固定。盘留位置不占用走线通道，不影响其他设施。	合格		

	预留				
	15、配置工作梯	机房内配置铝合金人字梯，并应绑定在机房内。	合格		
	16、监控摄像设施	完善安防监控摄像设施，把机房（设备间）内部纳入小区安防监控。	合格		
	17、其他	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相关规定。	合格		
供电线路	供电方式	供电方式应采用直供电。	合格		
	电压、配电设施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供电电压等级应采用 AC380V，设备间可采用 AC220V，并配置专用的交流配电箱和相应容量的两路交流输出开关。交流配电箱宜按底边离地 1.4m 高度挂墙安装，安装位置与机房门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合格		
	电能质量	供电线路的电能质量应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等规范的规定。	合格		
	负荷、开关容量	室内覆盖系统机房用电负荷 \approx 40kVA；设备间用电负荷 \approx 7kVA。交流输出开关配置：室内覆盖机房 2 路 100A/380V；设备间 2 路 40A/220V。	合格		
	接地	供电线路接地型式应与建筑物接地系统一致。	合格		
	其他	供电线路的选择和敷设应符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71 要求。	合格		
馈线、天线	1、馈线	1、路由合规合理，路由图纸与现场相符。	合格		
		2、馈线型号符合国标、省标。	合格		
		3、材质符合国标、省标。使用三大电信运营企业年度入围采购供应企业的产品。	合格		
		4、安装布放规范，安装稳固，安全可靠，整齐美观。各接点工艺符合规范，防护到位。	合格		
		5、防护：使用金属槽盒或金属管道。转弯、转接段使用金属软管。	合格		
		6、与强电、消防等设施保持安全距离，严禁触碰、绑扎、搭挂等违规情况。	合格		
		7、标识规范，内容准确，含工程名、起终点、长度及建设时间。	合格		
		8、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进网证等查验，并核对现场实物，证实相符。	合格		
	2、天	1、图纸与现场相符。	合格		

	线	2、材质符合国标、省标，使用三大电信运营企业年度入围采购供应企业的产品。 3、安装位置合规合理，安装牢固，安全可靠，整齐美观。 4、标识准确、规范、完善。 5、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进网证等查验，并核对现场实物，证实相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器件 放大器、耦合器、功分器等	合格证、检验报告、进网证等查验，并核对现场实物，证实相符。	合格		
系统检测	系统检测	1、驻波比：小于1.5 根据现场检测数据，比对《检测报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	合格		
总验收	1、竣工技术资料	1、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竣工资料；2、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合格		
	2、工程验收评价	1、符合国家标准、省标准。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验收要求，以最新市通建办发布要求为准。	合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及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6日		日期：2024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及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6日		日期：2024年7月26日			

项目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说明

因通信管理资料报验等原因,我方竣工资料中涉及的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与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4-6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实为同一工程。两者因项目申报阶段的命名习惯及工程范围描述侧重点不同导致名称差异,但项目建设主体、实施范围及内容完全一致。

特此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5.6.6

2、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80700200101Y
标段名称：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43757万元
中标工期： 31
项目经理（总监）： 刘洋



本工程于 2024-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4

查验码：Y2824C910881155

查验网址：<http://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4-101666

合同编号: 0111.2024.GC.31.00032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703 号房

乙方（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甲方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标，确定了乙方（中标单位）承担**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8312.5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M0）。信号覆盖总面积约为 139744.35 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约为 136434.75 平方米，室外面积约为 3309.6 平方米。室内面积包含研发用房、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公共厕所、地下车库、设备房等功能，室外面积包含塔楼屋顶及裙楼屋顶。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具体详见图纸。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含整个项目内三大运营商两套室内分布系统，一套为电信、联通共用，一套为移动专用。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塔楼、电梯轿厢、入户大堂、高区大堂、商业、裙楼区域配套的信号覆盖所需的路由桥架、线管、直放站设备、BBU 设备后所有光纤、尾纤、光缆、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协调三家运营商从市政红线外接入负一层机房的光纤接入；负责协调三家运营商免费提供信源设备（BBU+RRU），并负责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包含整个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调试、测试、检测，验收；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第三方工程检测，办理验收手续，取得通管局竣工文件签字

报告，信源接入开通，通过验收后移交运营商管理并取得通信管理局《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并交付，保证按甲方要求时间开通使用。

(2) 5G网络覆盖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应根据运营商当前及未来建设发展需求，兼顾满足后期5G设备的使用、节能、环保和共建共享等要求。

(3)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规格书为准，乙方为取得通信管理局《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变更、优化后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也在承包范围内。

1.5 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签订合同时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文件或根据合同的承包范围、技术规格书约定，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为取得通信管理局《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所必须的，则乙方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二条 工程施工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具体要求详见补充条款1.2。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设需求、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11月4日，具体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2024年12月5日，总工期为31日历天。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取得《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竣工验收合格。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乙方应在约定开工日期之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代表书面说明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以第十四条规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之日，乙方完工后甲方验收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视为竣工日期。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予配合或拖延验收，甲方不得已提前使用本工程的，乙方仍应就本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

4.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柒角（¥3074375.70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253847.53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小写：2820528.17元）。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即中标价格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包保险、包临水临电接驳等的施工总承包，总价包干，总价固定不变，不再调整。（该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增项及隐蔽工程对于该项目所需的而清单中未列明的设备设施材料，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风险、利润、税费等）。

4.3 结算原则：中标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材料、人工波动因素、设计变更等因素所引发的造价变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清楚且确认，签订合同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容、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乙方需负责招标图纸的变更，直至满足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为完成该部分变更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除甲方变更承包范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李海 18138113020 为代理人，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

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甲方。但甲方代理人的工作权限不包括竣工验收合格的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工期延误天数的同意等事项，关于前述事项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2) 甲方更换代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1) 乙方委派刘洋 13903068973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施工事务。

(2)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第(六)、(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及时组织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6.2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进场施工手续。

6.3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品牌型材、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4 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七、发包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时提供施工组织情况报告、进度报表，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外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围及办公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建筑物损害，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地面及玻璃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建立和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乙方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所有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清运至站外。

(7) 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

(8)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提交一份在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与乙方签订的集体安全协议与项目告知书给甲方备案,以及乙方项目主要管理成员联系方式(以表格形式),均应签字及盖公章。

7.3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应为本工程及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支付保险费。若因本工程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损失。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6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提供和设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维修、养护;隐蔽工程需要乙方同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未做验收,不得进行封闭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材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7.7 乙方应安排担任过两个以上同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取得相应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到场参与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已产生施工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甲方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他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考勤一次不在的,罚款 5000 元,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7.9 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包括甲方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乙方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均应每次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7.10 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八、承包人义务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程。乙方确认,若为完成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描述的工程而发生乙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较其签订合同时预估的工程量有所增加的,本合同价款亦不调整增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系为实现和完成合同目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唯一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和价款。

8.6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应将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开具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8.7 乙方应确保按招标文件施工合格。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工程保修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招投标文件、工程保修单和本合同的内容发生矛盾和冲突的,优先适用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703 号房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人 :
电 话 : 0755-239458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 44250100004100001867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FXF580
签订日期 :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人 :
电 话 : 025-52868650
传 真 : 025-52868822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 : 4301016519100218411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134755708P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已组织竣工验收，现将工程验收情况概述如下：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官清云	13798268883
设计单位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田剑	18675579519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洋	1358402600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雄	15012561296
检测机构	粤质安(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姚磊	13760168490
竣工验收概况	<p>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本次覆盖情况说明：新材料产业大厦共1栋，占地面积：8312.5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344.13平方米。地下室4层，地上裙楼5层、塔楼6-47层，电梯29部。本次全覆盖面积136344.13平方米。现在已经完成施工，申请验收。</p> <p>建设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p>		
工程附件 (所有复印件都需相应单位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原件 2、建设单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施工合同复印件及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7、项目竣工技术文件原件 8、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 		

一 工程竣工说明

一、施工依据：

本工程是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通信行业标准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等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建设单位）、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共同作业下顺利完成了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H-2020-0034号

2、工程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二、施工时间：

1、开工时间：2024年11月4日

2、竣工时间：2025年4月25日

3、验收时间：2025年4月25日

三、工程主要说明：

1、楼宇情况：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本次覆盖情况说明：新材料产业大厦共1栋，占地面积：8312.5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344.13平方米。地下室4层，地上裙楼5层、塔楼6-47层，电梯29部。

2、电信间/设备间（合设）位置、面积：共设置电信设备间1个，位置在地下室负一楼无线机房，面积约25平方米。

3、管道与红线外管道连接、红线内管道互通：设置手孔井1个，首层管道4孔110PVC管共15米，与市政各运营商管道相连，另一边4孔110管入弱电井；由楼层线槽直接相连，共敷设地下室线槽200*100*1.0m，约共150米；

4、敷设配线光缆情况：由B1F无线机房分别敷设1条24芯光缆至B2F弱电井长度约130米、至3F弱电井140米、至11F弱电井2条长度各约180米、至12F弱电井长度约185米、至22F弱电井长度约235米、至32F弱电井长度约285米、至35F弱电井约300米、至42F弱电井约335米。

5、敷设水平天线和覆盖面积情况：安装1290副全向吸顶天线、440副定向壁挂天线在地下室、电梯、裙楼商业进行手机信号覆盖，平均每路160平方一个天线，可满足用户室内信号正常拨打电话，上网要求。

6、安装电信间设备，楼层设备情况：BBU安装在B1F无线机房，RRU分布安装在B2、3F、11F、12F、22F、32F、35F、42F弱电井内。

制表人：李强

日期：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二 安装工程量总表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计划安装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全向吸顶天线	全向天线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290	1290		
2	定向壁挂天线	壁挂吸顶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副	440	440		
3	腔体二功分	二功分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732	732		
4	腔体三功分	二功分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4	4		
5	5dB腔体耦合器	5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426	426		
6	6dB腔体耦合器	6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72	72		
7	7dB腔体耦合器	7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98	198		
8	10dB腔体耦合器	10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92	192		
9	15dB腔体耦合器	15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30	30		
10	20dB腔体耦合器	20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6	16	地下室, 裙楼、塔楼、电梯井, 弱电井, 楼层	
11	1/2馈线	1/2普通阻燃馈线	米	23725.2	23725.2		
12	7/8馈线	7/8普通阻燃馈线	米	6918.4	6918.4		
13	1/2接头	1/2接头	个	6420	6420		
14	7/8接头	7/8接头	个	736	736		
15	万能角铁	40mm*40mm*1.8mm	米	11032	11032		
16	光纤	24芯光纤	米	1970	1970		
17	24芯ODF分纤箱		个	9	9		
18	PVC绝缘线槽	难燃绝缘线槽	米	18	18		
19	无线机房ODF柜	720芯ODF机柜	个	1	1		
20	无线机房走线架	金属走线架	M	20	20		
21	电表及表箱		套	8	8		

施工单位代表: 李华 2015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代表: 李映 2015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 李华 2015年6月25日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三 隐蔽工程随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随工验收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随工验收内容	光缆敷设、光缆熔接、电源配套安装、主设备安装、分布系统安装、通信管道施工、抗震加固和防雷接地等	
随工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签名:
官嘉	刘洋	雷映昌 [Signature]
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日期: 2015年4月20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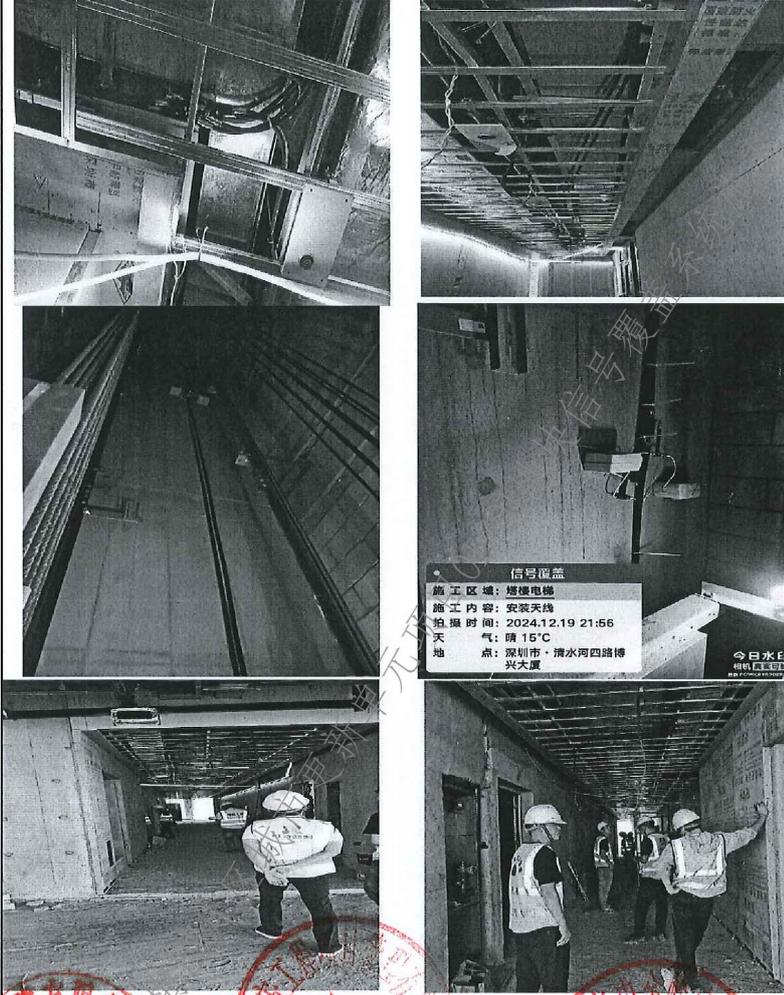
附表3-2：管道光缆隐蔽工程随工验收记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管理员	刘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工时间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日期
1	敷设子管	子管预留长度	子管堵塞	定位卡安装	2025年4月20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2	敷设光缆	井内光缆预留	井内光缆保护	井内光缆挂牌	2025年4月20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3	光缆接续	接头盒的安装	局内光缆的走向	局内光缆的保护	2025年4月20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4	局内光缆挂牌	ODF架的安装	光缆成端	光缆地线安装	2025年4月20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特殊情况： 无					
施工单位代表： 日期：2025.4.20		监理单位代表： 日期：2025.4.20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5.4.20	

附表3-3：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随工验收记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管理员	刘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工时间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日期
1	馈线敷设要求	无源器件要求	天线安装要求	工程材料选型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 无				
施工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5.4.20	日期：2025.4.20	日期：2025.4.20		

附表3-4：隐蔽工程照片



施工单位代表：[Signature] 监理单位代表：[Signature] 建设单位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4.12.19 日期：2024.12.19 日期：2024.12.19

罗湖区笋岗街道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四 工程材料移交清单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领用量	实用量	剩余量	备注
1	全向吸顶天线	全向天线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290	1290	0	
2	定向壁挂天线	壁挂吸顶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副	440	440	0	
3	腔体二功分	二功分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732	732	0	
4	腔体三功分	二功分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4	4	0	
5	5dB腔体耦合器	5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426	426	0	
6	6dB腔体耦合器	6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72	72	0	
7	7dB腔体耦合器	7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98	198	0	
8	10dB腔体耦合器	10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92	192	0	
9	15dB腔体耦合器	15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30	30	0	
10	20dB腔体耦合器	20dB 宽频高频: 800~3700MHZ	个	16	16	0	
11	1/2馈线	1/2普通阻燃馈线	米	23725.2	23725.2	0	
12	7/8馈线	7/8普通阻燃馈线	米	6918.4	6918.4	0	
13	1/2接头	1/2接头	个	6420	6420	0	
14	7/8接头	7/8接头	个	736	736	0	
15	万能角铁	40mm*40mm*1.8mm	米	11032	11032	0	
16	光纤	24芯光纤	米	1970	1970	0	
17	24芯ODF分纤箱		个	9	9	0	
18	PVC绝缘线槽	难燃绝缘线槽	米	18	18	0	
19	无线机房ODF柜	720芯ODF机柜	个	1	1	0	
20	无线机房走线架	金属走线架	M	20	20	0	
21	电表及表箱		套	8	8	0	

施工单位代表: 蒋欣 2025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代表: 李映峰 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5年4月25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设计院

五 产品合格证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华讯邮电
产品检验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名称: 吸顶天线
型号: HX10-J-BA
生产日期: 2024-06
质检: **QC**
PASSED

本产品经检验,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特准予出厂。

华讯邮电
产品检验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名称: 壁挂天线
型号: HXTDJ-SA
生产日期: 2024-09
质检: **QC**
PASSED

本产品经检验,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特准予出厂。

华讯邮电
产品检验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名称: 功分器
型号: HXP800
生产日期: 2024-09
质检: **QC**
PASSED

本产品经检验,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特准予出厂。

华讯邮电
产品检验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名称: 耦合器
型号: HXDC800
生产日期: 2024-09
质检: **QC**
PASSED

本产品经检验,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特准予出厂。

联杰 LINJIE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1/2"普通阻燃馈线		
规格型号	HCAAYZ-50-12		
产品编码	71021201	数量	200m
生产日期	2024.9.25	检验工号	QC.01

制造商: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333号
电话: 0573-86606156

联杰 LINJIE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7/8普通阻燃馈线		
产品编码	71032201	生产日期	2024.07.06
规格型号	HCTAYZ-50-22	数量	500m
执行标准	YD/T1092-2013	检验工号	QC.01
盘号	LJ20240708013		

制造商: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333号
电话: 0573-86606156

施工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5日

罗湖新材料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竣工资料



3、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招标人）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YH-GZZXZB-2022010，你方递交的标包 5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为标包 5 的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你方在本目标包 5 的中综合排名第一名，为本目标包 5 的中标人；中标报价总价为：4234991.48 元。

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30 日内到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86 号建行大厦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1月9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开发项目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C220393/06-C01



04	2023	01394	
B02	长期		37

20210-2022-112308

自贸行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提督街 8 8 号（四川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宝月 028-8408131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侯欣 18782169690

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

|

侯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自贸区分行四川大学智慧校园无线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计算机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以下简称“产品”）。

1.2 甲方同时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如甲方在本合同中已指明所购产品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乙方应按照项目公开招标说明书中的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和乙方提供的参数说明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确保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

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满足项目招标的要求,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要求项目产品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1.4 乙方保证本项目 2927 个无线 AP 授权数量的硬件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使用时拥有合法授权,若学校新增新华三无线 AP 时,乙方可提供 AP 授权服务。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第(二)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一) 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为准。

(二) 享有为期 5 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三) 其他: /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下列第(一)项约定交货:

(一) 由乙方负责采用陆运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四川大学江安校区和望江校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 按照附件/约定交货。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3.5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6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7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叁日通知甲方,以便四川大学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壹日内四川大学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及货物件数予以检查、清点并接收,设备数量清点后应由四川大学现场代表签署收件证明。四川大学在到货叁日内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确认清点,清点无误后应由四川大学签署到货验收函。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短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四川大学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指定地点处,乙方取走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后,方可取走被拒绝接收的产品。

3.8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并

由甲方或用户方代表签署到货验收函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安装调试服务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 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4.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 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 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4.2.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叁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为安装调试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4.2.2 四川大学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 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四川大学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4.2.3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 按照投标的相应时间完成。

第五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集成服务。如需提供, 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5.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集成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 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

履行集成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 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项目实施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必须完成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要求项目完成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验收。

(软件验收以功能截图为准, 硬件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项目实施完成后, 乙方应当在伍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四川大学发出可以进行项目验收的书面通知。四川大学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伍日内开始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 再按上述流程进行验收。若因甲方或用户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原定的完成期限前验收合格的, 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六条 维护支持服务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如需提供, 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6.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由原厂商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伍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若产品交货时已随附有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或保修承诺文件, 且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支持服务内容已完全包括在该随附文件中的,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免除此项另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承诺文件的义务)。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承诺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为产品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 （一）本合同附件 的约定。
-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支持服务：

（1）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2）系统试运行阶段（18 个月），乙方提供至少 1 人 7*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需对网络系统进行监控、故障定位和排障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3）5 年免费质保期内，每季度需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优化、巡检及设备软件升级；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承诺所有硬件过 5 年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第七条 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培训服务。如需提供, 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7.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 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 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 服务采购合同价款总计 4234991.48 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圆肆角捌分 (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支付价款:

(一) 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 (1)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 (2)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 (3) 自/后/日内, 向乙方支付/元 (大写/).

(二) 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货后, 并取得四川大学到货验收函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即 ¥2117495.74 元,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

(2) 经使用方四川大学验收合格, 四川大学签署《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法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1693996.59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3) 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423499.15 元, 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

8.3 支付账户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户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301 0165 1910 0218 41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8.4 发票

8.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后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价款前拾伍日内, 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71236089E

银行账户: 510014464080500817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1号、363号、365号、367号、369号、371号

电话: 028-86270423

8.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8.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

约定不符, 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 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8.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8.4.6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 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 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8.4.7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 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 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 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 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 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 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 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 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对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 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0.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 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 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伍年终止。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向与乙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 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甲方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

采取进行禁用或退出供应商库等处理方式。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12.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2.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生产产品、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等），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要求等任何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原厂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2.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

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12.5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设备、软件上运行数据的安全性,并承担数据泄露的相应责任。乙方定时检查服务器的数据备份与实时数据的运行状况;乙方定时升级服务器病毒数据库,定时手工查杀病毒。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3.3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主要基于甲方与四川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中涉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相关合作部分,为甲方与四川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四川大学知悉并同意合同涉及内容,本项目实际使用方为四川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

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4.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处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4.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

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4.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4.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建设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建设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4.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 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 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 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 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 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4.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 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 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4.10 甲乙双方同意: 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内部管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代为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权利义务均归属于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由其实际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5.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 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或补足前,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产品造成逾

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下款约定行使权利。

15.1.2 未按约定完成项目交付和实施验收工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拾日以上仍未交付产品、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甲方可按违约责任追责,若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超过该项目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5.1.3 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造成产品毁损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按照产品原价负责赔偿;若乙方产品或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5.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5.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

15.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5.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1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

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8.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18.3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包 5）项目验收函

<p>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项目完工,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侯欣</p>	<p>(单位盖章)</p> 
<p>四川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p> <p>项目完工,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侯欣</p> <p>2023.6.16.</p>	<p>(单位盖章)</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刘浩</p> <p>王</p>	<p>(单位盖章)</p>  <p>2023.6.19</p>

4、【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扫描件

104372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
]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 鄂尔多斯



甲方(采购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和谐路东景至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宝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被采购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殷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1.2 “工程”:[/]。

1.3 “初验”: 施工完成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 “终验”: 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 “保修期”: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



支持和服务期限。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CPE 及监控系统的安装]。

2.1.1 工程编号：[/]。

2.1.2 工程名称：[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2.1.3 工程地点：[国电东胜热电]。

2.1.4 承包范围：[施工及 CPE 安装]。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施工进度

2.3.1 [90 天]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120 天]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150 天]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

3.1 除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



3.2 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3.3 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3.3.1 乙方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应邀请甲方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3.3.2 甲方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4.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4.1.3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等。

4.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4.1.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的问题。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 4.2.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
- 4.2.4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 4.2.5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 4.2.6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2.7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 4.2.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4.2.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1），并严格履行。
- 4.2.8.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 4.2.8.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计大写人民币[]元，¥[]），不含增值税。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
- 4.2.9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通信管道和通信线路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 4.2.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 4.2.11 乙方应当与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二的《用工承诺书》。乙方人员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应及时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全网初步验收

5.1.1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5.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5.2.1 试运行期[30天]。

5.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30]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同时向甲方交纳[/]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及时补足。

6.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6.3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每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万元，乙方应及时补足：

(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电信或甲方的利益或信誉。

(4) 乙方有故意毁损中国电信或甲方声誉的行为。



(5)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照下述第（2）种确定：

(1) 按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及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确定取费标准，乘以双方约定的折扣[/]%进行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元]元，¥[152100]。

7.2 支付方式

7.2.1 开工付款

工程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计大写人民币[/]元，¥[/]：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

7.2.2 初验付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到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具体项目合同价格的95%：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3) 发包人或其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原件一份。

7.2.3 终验付款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或其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且质保期满12月后，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向承包人支付具体审定金额的5%。

-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发包人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和终验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 (4) 质保期满12月后。

注：如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7.2.4 安全生产费

- (1) 金额：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7.2.5 发票

7.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7.2.5.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7.2.5.1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7.2.5.1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账号：0612080129022157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80008187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和谐路东景至环路北

电话：0477-387703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电话：025-52868650

7.4 本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发包人承就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格（含税价）相应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7.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7.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疑问，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7.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8.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



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8.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不得低于本合同第4.2.9条所列最低保修期限。

8.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8.5 如甲方变更本项目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9.1 工程竣工结算：[/]。

9.2 工程终验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培训

10.1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0.2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11.2 乙方存在本合同6.3条规定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1.3 工作进度延迟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或重新调试）、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或重新调试）、保修期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乙方应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天时按1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的[10]%或迟延达7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1.4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应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结算费用,经甲方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审减额为送审总额[/]%(含)-[/]%,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同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为送审总额以下[/]%以上(含)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11.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7 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1.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9 除非甲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1.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合同价格依据,则违约金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计算。



第十二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2.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4 乙方保证本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



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材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材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14.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五条 风险转移

15.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该争议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在[鄂尔多斯]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鄂尔多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7.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8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7.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7.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和谐路东景至环路北]

联系人：[宋泽义]

电话：[15335675635]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人：[屈强]

电话：[18347960321]

传真：[/]

邮编：[210019]

电子邮件：[quqiang.cicdi@chinaccs.cn]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0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7.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付款方式：

1)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30 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到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具体项目合同价格的 9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3) 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原件一份。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且质保期满 12 月后，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具体审定金额的 5%。

-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发包人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和终验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 (4) 质保期满 12 月后。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注：如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三) 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各类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 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双方的争议解决方式，原则上为：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保修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 操作人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七) 合同版本号：ZGDX2020102。]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本页为[]通信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5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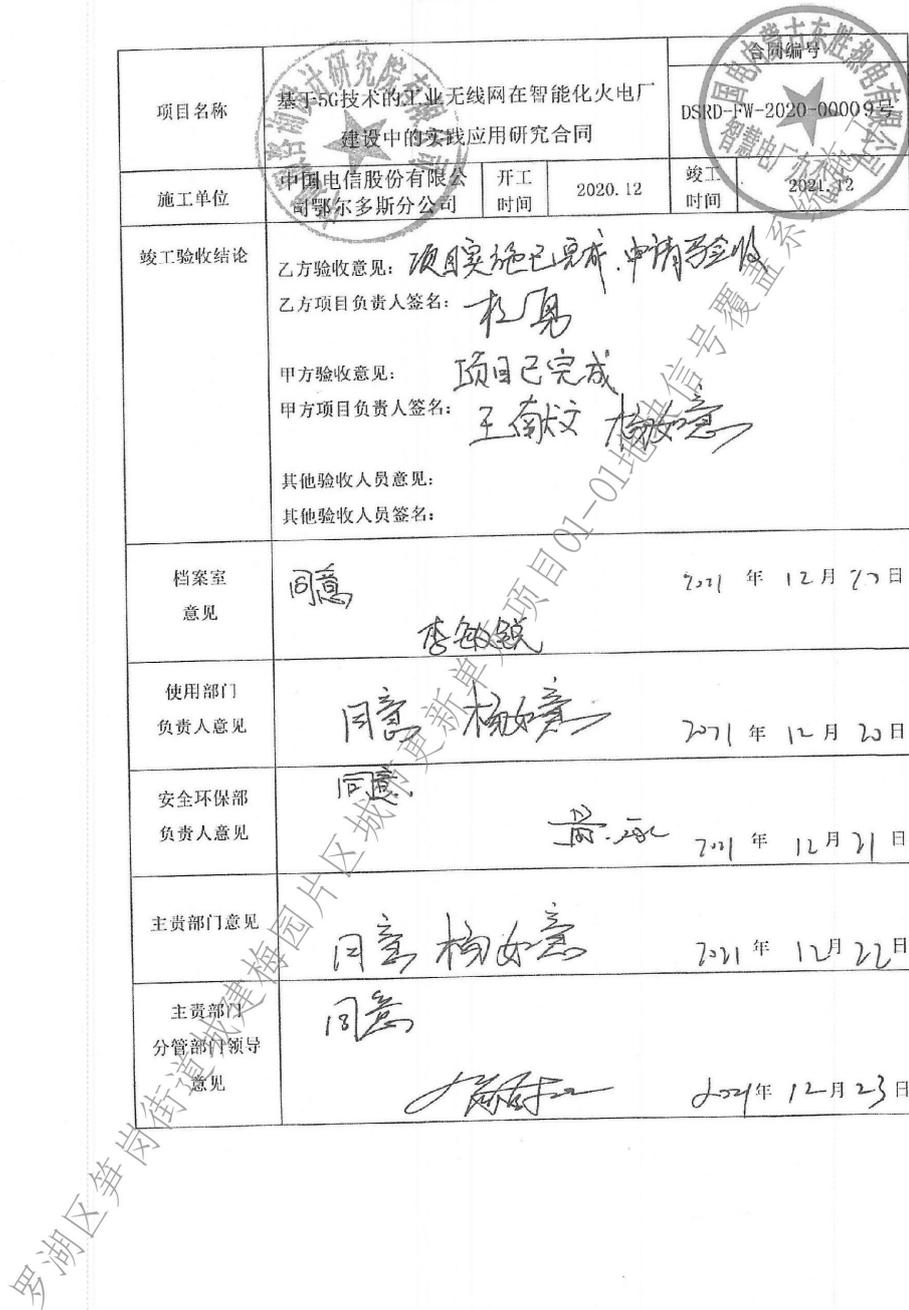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6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基于5G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	DSRD-FW-2020-00009号
施工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工时间	2020.12	竣工时间	2021.12
竣工验收结论	乙方验收意见: 项目实施已完成, 申请验收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勇 甲方验收意见: 项目已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献文 杨女嘉 其他验收人员意见: 其他验收人员签名:				
档案室意见	同意		李敏锐 2021年12月27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杨女嘉 2021年12月20日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意见	同意		[Signature] 2021年12月21日		
主责部门意见	同意		杨女嘉 2021年12月22日		
主责部门分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5、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地上楼内空间增加三网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扫描件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54-2025-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地上楼内空间增加三网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月 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9月 9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零贰元贰角(¥4,323,502.20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966515.7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356986.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

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1日

订立地点：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邮政编码：5181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66880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大道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李亨
电话：025-5286864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项目工程已组织竣工验收，现将工程验收情况概述如下：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13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1 月20日	总投资 (万元)	118231.966101 万元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赵滨	18665959809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闫伟	13770582462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戈勇	1592038993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林	15817301002	
检测机构	广东凯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易沐阳	19330950634	
竣工验收概况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用地面积约 10.78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56249.63m²。建设成集研发办公、轻型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成集研发办公、轻型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本工程覆盖范围：1 栋 1-22 层，2 栋 1-19 层，3 栋 1-17 层，总覆盖面积约 19.5 万平方米。共建设两套无线室内覆盖系统，一套联通与电信共享，另外一套由移动和广电共享。移广电联各使用 1207 副吸顶天线覆盖、1 副壁挂天线覆盖，共用 2416 副无线线特申请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地点：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p>				
			经办人	日期	
工程附件 (所有复印件都需相应单位盖章)	1. 承诺书原件 2. 建设单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施工合同复印件及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7. 项目竣工技术文件原件 8. 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				

竣工技术资料目录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竣工文件材料标题	备注
1	表一：工程竣工说明	
2	表二：安装工程量总表	
3	表三：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4	表四：工程材料移交清单	
5	表五：工程技术交底	
6	表六：开工报告	
7	表七：停（复）工报告	
8	表八：工程设计变更单	
9	表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	
10	表十：工程验收证书	
11	表十一：材料合格证及材料检测报告	
12	竣工图纸目录	
13	竣工图纸	
14	测试目录	
15	管道试通记录	
1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7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一 工程竣工说明

一、施工依据：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通信行业标准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等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建筑物建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共同作业下顺利完成。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深规划资源建字第 PS-2020-0037 号

2.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二、施工时间：

1. 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3. 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工程主要说明：

1. 楼宇情况、覆盖用户数：项目性质集研发办公、轻型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综合体，由地下室二层、1 栋 1-22 层，2 栋 1-19 层，3 栋 1-17 层组成。用地面积约 10.78 万 m^2 ，总建筑面积 256249.63 m^2 。机房位于地下一层，共 1 个运营商机房，面积 25 m^2 。信号覆盖承包服务范围：本次覆盖 1 栋 1-22 层，2 栋 1-19 层，3 栋 1-17 层，覆盖面积是 19.5 万平方米。

2. 管道与红线外管道连接、红线内管道互通：设置手孔井 1 个，首层管道 6 孔 PVC 管共 6 米，一边壁至少 4 孔接通各运营商管道，另一边钻至少 4 孔入地下室，线井敷设垂直梯式线槽 240*160*1.0m，约共 300 米。

3. 敷设配线光缆情况：

由 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1 栋 4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1 栋 12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1 栋 19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2 栋 4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2 栋 14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3 栋北侧 4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3 栋北侧 12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3 栋南侧 3F 弱电间；B1F 机房敷设 1 条 24 芯光缆至 3 栋南侧 12F 弱电间。

4. 敷设水平天线和覆盖面积情况：地下室采用吸顶天线、电梯采用壁挂天线每三层一个，共安装两套分布系统，一套联通和电信共享，一套移动和广电共享，覆盖面积共 11 万 m^2 ，满足用户室内号正常接打电话，上网要求。

5. 安装电信间设备，楼层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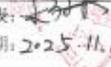
RRU1 安装 B1F1 栋 4F 弱电间（各 1 台）、RRU2 安装 1 栋 12F 弱电间（各 1 台）、RRU3 安装主楼 1 栋 19F 弱电间（各 1 台）、RRU4 安装主楼 2 栋 4F 弱电间（各 1 台）、RRU5 安装主楼 2 栋 14F 弱电间（各 1 台）、RRU6 安装 3 栋北侧 4F 弱电间（各 1 台）、RRU7 安装 2F 3 栋北侧 12F 弱电间（各 1 台）、RRU8 安装 3 栋南侧 3F 弱电间（各 1 台）、RRU9 安装 3 栋南侧 12F 弱电间（各 1 台）。移广、电联各 9 台，一共 18 台 RRU。

制表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 安 装 工 程 量 总 表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计划 安装数量	实际安 装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新型全向吸顶宽频	高频：800~3700MHz	面	2414	241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2.	定向壁挂天线	宽频：800~3700MHz	面	2	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3.	功分器	腔体/300W/二功分 800MHz-3700MHz	个	844	84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4.	耦合器	腔体/300W/5dB 800MHz-3700MHz	个	14	1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5.	耦合器	腔体/300W/6dB 800MHz-3700MHz	个	290	290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6.	耦合器	腔体/300W/7dB 800MHz-3702MHz	个	168	16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7.	耦合器	腔体/300W/10dB 800MHz-3703MHz	个	402	40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8.	耦合器	腔体/300W/12dB 800MHz-3703MHz	个	296	296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9.	耦合器	腔体/300W/15dB 800MHz-3703MHz	个	328	32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10.	耦合器	腔体/300W/20dB 800MHz-3703MHz	个	38	3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11.	1/2"普通阻燃馈线	1/2"普通阻燃馈线	米	23658	2365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12.	7/8"普通阻燃馈线	7/8"普通阻燃馈线	米	11612	1161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	
13.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5-11-16日 日期：2025-11-16日 日期：



三 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验收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施工验收内容	光缆敷设、光缆熔接、电源配套安装、分布系统安装、通信管道施工、抗震加固和防雷接地等	
施工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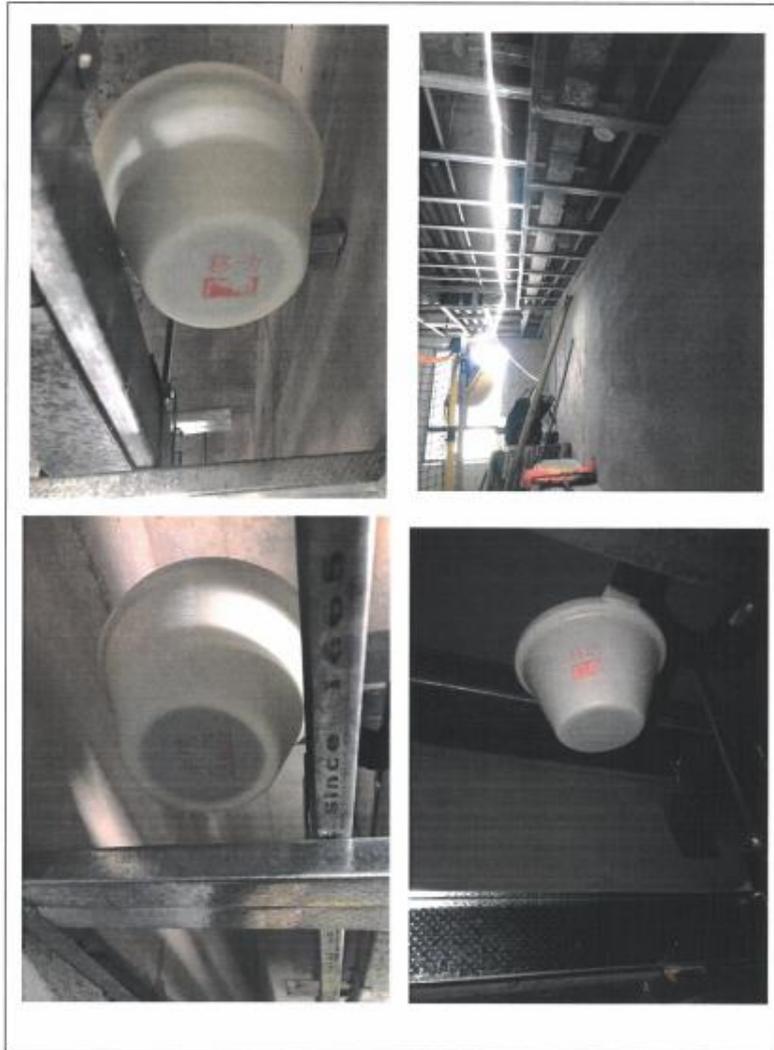
附表 3-2：管道光缆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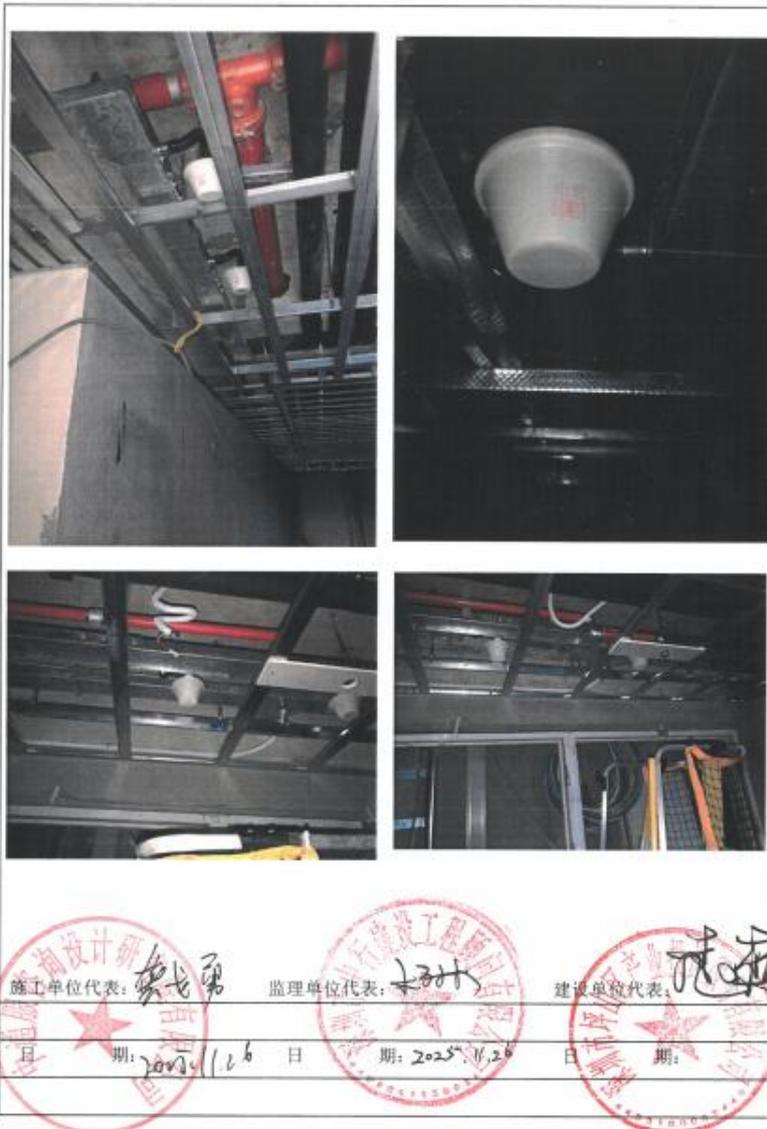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施工管理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工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日期
1	敷设子管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子管预留长度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子管堵塞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卡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11月26日
2	敷设光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井内光缆预留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井内光缆保护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井内光缆挂牌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11月26日
3	光缆接续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接头盒的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局内光缆的走向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局内光缆的保护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11月26日
4	局内光缆挂牌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ODF架的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光缆成端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光缆地线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11月26日
特殊情况： 无。					
 施工单位代表:  日期: 2025.11.26 日		 监理单位代表:  日期: 2025.11.26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附表 3-3：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施工管理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日期
1	馈线敷设要求		无源器件要求		工程材料选型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 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代表:  日期: 2025.11.26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代表:  日期: 2025.11.26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2025.11.26 日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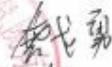
附表 3-4：隐蔽工程照片





四 工程材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领用量	实用量	地点
1.	新型全向吸顶宽频	高频：800~3700MHz	面	2414	241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	定向壁挂天线	宽频：800~3700MHz	面	2	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3.	功分器	腔体/300W/二功分 800MHz-3700MHz	个	844	84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4.	耦合器	腔体/300W/5dB 800MHz-3700MHz	个	14	14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5.	耦合器	腔体/300W/6dB 800MHz-3700MHz	个	290	290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6.	耦合器	腔体/300W/7dB 800MHz-3702MHz	个	168	16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7.	耦合器	腔体/300W/10dB 800MHz-3703MHz	个	402	40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8.	耦合器	腔体/300W/12dB 800MHz-3703MHz	个	296	296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9.	耦合器	腔体/300W/15dB 800MHz-3703MHz	个	328	32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0.	耦合器	腔体/300W/20dB 800MHz-3703MHz	个	38	3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	1/2"普通阻燃馈线	1/2"普通阻燃馈线	米	23658	23658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2.	7/8"普通阻燃馈线	7/8"普通阻燃馈线	米	11612	11612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div>						

十 工程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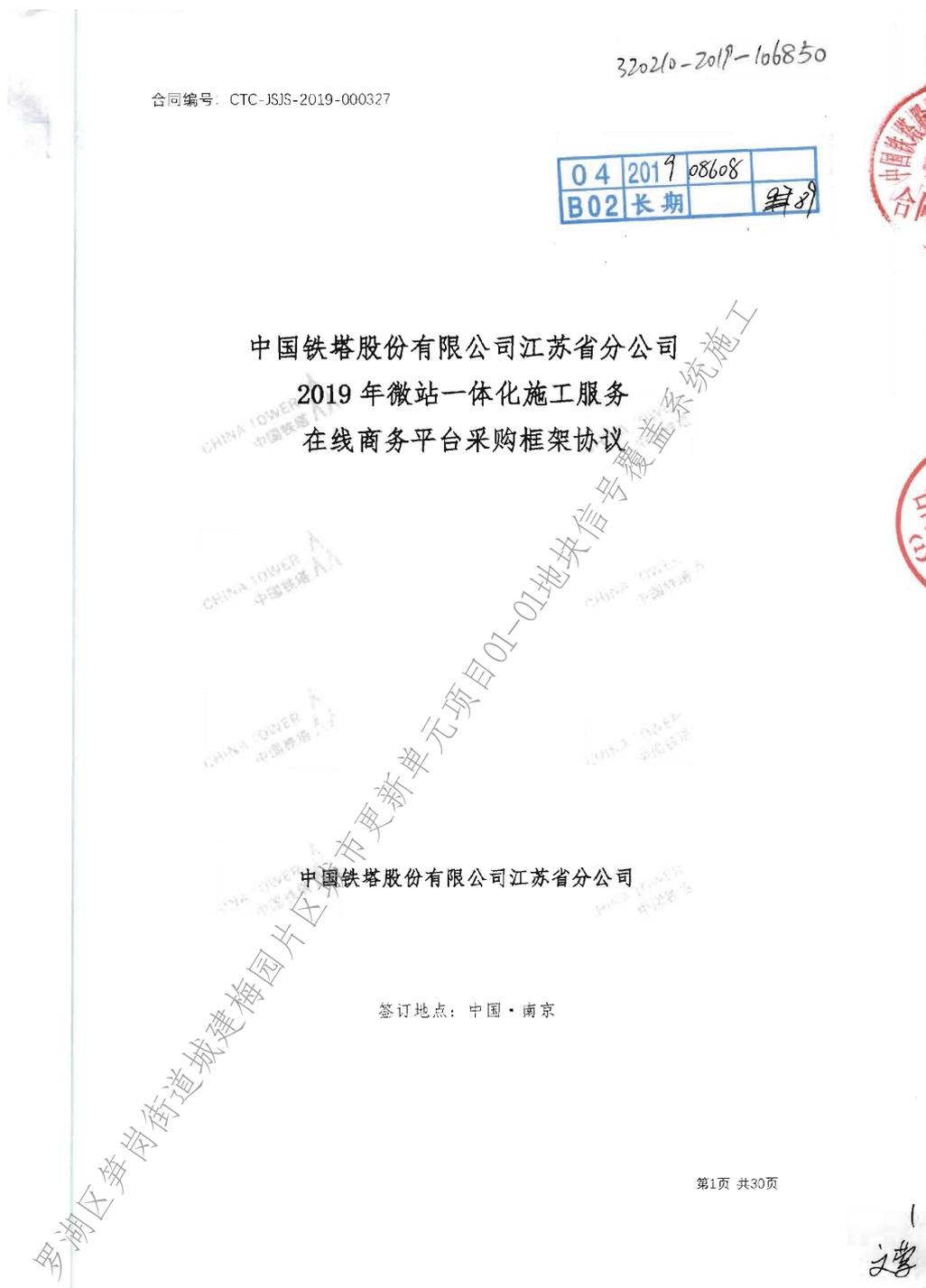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421902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 人	赵滨
项目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单项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室内信号覆盖）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118231.966101 万元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覆盖面积 19.5 万 m ²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档案评定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p> <p>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p> <p>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优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中通服	李长勇	中行工程顾问	李斌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说明：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三、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合同（框架+订单）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殷鹏】

鉴于: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甲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主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验收、发票开具或接收、资金结算等。

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经营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乙方一切可向甲方主张、索要、结算或取得的债权、应收款项等合同权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或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擅自转让行为对合同双方均不发生任何效力。

3.2.11 因乙方未尽劳动用人、用工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上述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定期向甲方报备。

第四条 价格

4.1 价格运行机制:甲方定期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上发布报价通知,乙方按照通知的要求和时间对协议服务项在线进行报价或调整报价。乙方在线提交价格,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框架协议的约束。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新报价/调整报价,甲方确认价格正式生效后,编制订单时将使用最新生效价格。

4.2 微站一体化施工工程取费标准

(1) 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费取费依据和标准:[按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为依据报折扣价]。

(2) 结算单价(服务费)=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对应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费(含税)。

报价为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物资接收、仓储管理、施工、搭火费、搭火点地网、地材、杆体、要求包含简单设计内容(出草图+概算)、装卸、二次搬运费、青苗赔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结算单价(乙供材)=甲方核准价格。(甲方指定委托采购的也包含其中)

(4) 申请人从采购人地市仓储地点领取物资,负责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施工现场。

(5) 对于拆除物资的,申请人负责物资拆除、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及采购人在地市设立的仓储地点等。

(6)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施工为9%,物资为13%。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第7页 共30页

7
文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维持不变;

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情形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前按照原税率执行;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当日及以后的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同步计算执行新税率下的合同总价款。

(7) 安全生产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 不打折。

(8) 报价须包括实现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9) 低压线路施工要求将线缆引接至机房(一体化电源柜)交流配电箱(交流总端口)处;

(10) 若出现 451 定额无法覆盖的施工服务, 则根据施工服务对应的江苏省相关其他定额套用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甲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中确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前【5】天提供图纸。

5.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1】套。

5.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或将图纸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 工程竣工图: 工程竣工交验, 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1】套。

5.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 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5.6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主要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图纸), 该计划应明确乙方对各区段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 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 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成为本合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下文简称为“图纸供应计划”)。

第8页 共30页

8
文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抽样审计,对于抽中的样本项目,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 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5%—3%(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30.2 其它事项说明

30.2.1 工程项目抽样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30.2.2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结果由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30.2.3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1)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具体项目业主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2)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抽中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3)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30.2.4 所有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系统(PMS)上传。系统项目完成内部验收,进入决算状态后,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以 PMS 中资料进行审计,不再接收线上或线下报送资料。

第28页 共30页

28
文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19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保廉合同

附件三: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四:开票信息表

附件五:微站一体化施工单位月度考评表

附件六:材料参考清单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29
又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年【8】月【8】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订单

370210-2021-100966

微站室分基站结算清单					
序号	站名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价格(元)
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108623	9%	9776.07	118399.07
2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5411.39	9%	487.03	5898.42
3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4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14972.16	9%	1347.49	16319.65
5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15637.66	9%	1407.39	17045.05
6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5948.92	9%	535.4	6484.32
7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5720.96	9%	514.89	6235.85
8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施工费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9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	46651.18	9%	4198.61	50849.79
10	东台市东澄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锦尚小区(移动)	13450.6	9%	1210.55	14661.15
1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63192.68	9%	5687.34	68880.02
合计		320306.69		28827.61	349134.30

04 2021/02/25
B02 长期 1



2021.3.1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项目

370210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盐城市 2019 年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
 (宿舍区、办公区) (移动) 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号：19B01JSYC0100020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站址编号	320981010000001565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竣工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
2	测试报告	符合要求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许冰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红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雪峰 孙明辉 李明月 葛红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维护部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财务部门	
(签章) 维护部	(签章) 市场部	(签章)	

福田区南园街

2、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扫描件

320210-22-100496
320210-2023-100496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明
项目联系人：袁波
联系电话：13372237311
邮箱：yuanbo.jswy@chinaccs.cn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张继扬
联系电话：13913981273
邮箱：zhangjiyang.cicdi@chinaccs.cn

为规范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或“项目”）：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2“工程”：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

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3“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1.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2.1.3 承包范围：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乙方需在2023年3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

2.3.2 乙方需在2023年4月1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乙方需在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3.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

4.1 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問題。

4.3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4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5 凡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6 管线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全网初步验收

5.1.1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5.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配合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5.2.1 试运行期 1 月。

5.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因乙方原因引起，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配合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试运行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终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因甲方原因，终验不合格，终验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元(小写¥：138396.38)；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26969.16)。

6.2 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工程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3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小写¥41518.91)；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柒角伍分(小写¥38090.7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一份。

6.2.2 本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 60%，计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83037.83)；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76181.50)。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初验报告一份。

6.2.3 本项目审计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以结算金额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6.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0910041494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323703931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电话：025-85522363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1 0165 1910 0218 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电话：025-52868650

6.4 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电子邮件支持、互联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7.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7.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第八条 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8.1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8.2 工程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9.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暂停、中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试运行、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使得工程进度延误，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9.4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修复、重做，并承担相关费用。

9.5 如甲方迟延付款，甲方应就迟延付款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

方在任一付款阶段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付款阶段迟延的，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权利归属

10.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对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完成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13.4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致雷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0日

朱强
320150609422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施工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开工日期	2023. 5. 25	完工日期	2023. 7. 5	实际工期	42
验收日期:	2023. 7. 6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信号覆盖完整性 (LQT 拨打测试记录)	合格		合格	
2	室内/隧道信号测试记录图	√		√	
3	有源设备安装	√		√	
4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		√	
5	机房及电源配套	√		√	
6	电表安装	√		√	
7	器件标签粘贴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振南 日期: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气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室分代维单位: (签章)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营维护部: (签章)	
孙生	韩振南	郝大壮	唐气	孙生	

二、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孙佳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 类型	身份证	证件 号码	330481198612282 276	手机 号码	180528105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苏 13220192021004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中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 司	中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在线 商务平台采购 框架合同（框架 +订单）	合同金 额: 32.0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中通服网盈 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铁塔江苏 分公司徐州市 分公司 2023 年 铜山区人民医 院病房楼一期 （电信）新建、	合同金 额: 13.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已完	合格

	改造室分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孙佳杰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佳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10044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佳杰

个人签名: 孙佳杰

签名日期: 202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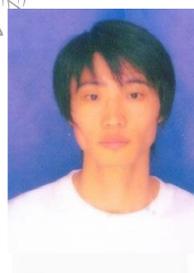
姓名：孙佳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28

身份证号：330481198612282276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年龄信息--39岁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21131

姓名：孙佳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孙佳杰
2005021212

学生 孙佳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院信息工程专业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 136551200905029395 院长: 伍怡彪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 13655 0002734

学位证书



江苏科技大学
1933
JUST

硕士学位证书

孙佳杰,男, 1986年12月28日生。在江苏科技大学完成了电子与通信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江苏科技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8932018100063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孙佳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9202 100444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蒋建峰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8201 907463	机电、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侯文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	3215108013 0065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董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中级 C证	0332024103 2000008968 、 工信苏建安	建筑施工安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	/	/

					C(2023)003 57		公司		
安 全 员	王鹏	高级 工程 师	安全员	/	苏 建 安 C2(2018)30 13132	/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劳 资 专 管 员	龙静 静	工程 师	人力资 源管理 师	一级	1810000006 100057	/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造 价 工 程 师	丁建 坤	高级 工程 师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一级	建 [造]141432 00024681	安装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资 料 员	吴军	高级 工程 师	资料员	/	3218114013 0216	/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专 职 质 检 员	宗春	高级 工程 师	质量员	C 证	信 苏 质 量 (2020)0087	/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施 工 管 理	刘畅	高 级 工 程 师	建造师、 造价工	一级 一级	苏 1322017201	机 电、	中通服 咨询设	/	/

人员		师	程		801813、 建 [造]142132 00007814	安装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施工 管理 人员	芮建 程	高级 工程 师	注册建 造师	一级	苏 1362013201 306076	机电	中通服 咨询设 计研究 院有限 公司	/	/

1、项目经理-孙佳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孙佳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 类型	身份证	证件 号码	330481198612282 276	手机 号码	180528105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苏 13220192021004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在线 商务平台采购 框架合同（框架 +订单）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 施工服务在线 商务平台采购 框架合同（框架 +订单）	合同金 额: 32.0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通服网盈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江苏 分公司徐州市 分公司 2023 年 铜山区人民医 院病房楼一期	合同金 额: 13.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已完工	合格

	(电信)新建、 改造室分项目 施工合同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佳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10044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注册证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孙佳杰
签名日期: 202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佳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28

身份证号：330481198612282276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年龄信息--39岁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21131

姓名：孙佳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孙佳杰
2005021212

学生 孙佳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院信息工程专业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 136551200905029395 院长: **伍昭晔**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 13655 0002734

学位证书



江苏科技大学
1933
JUST

硕士学位证书

孙佳杰,男, 1986年12月28日生。在江苏科技大学完成了电子与通信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江苏科技大学 校长 **王有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8932018100063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2、技术负责人--蒋建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蒋建峰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2198708118114		
手机号码	1533518288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苏	132201820190 746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4-2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今世缘南厂区酿酒陈贮中心智能一体化弱电系统项目	合同金额： 520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图书馆	数字资源虚拟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163万元	开工日期：2020年1月6日 竣工日期：2020年8月26日	已完工	合格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蒋建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11日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号阅城国际花园悠然园
16幢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2198708118114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8-2042.08.18

学历证书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蒋建峰，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十一 日 生 于
二〇一一年 八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三 月 在
光学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林建华

二〇一四年 三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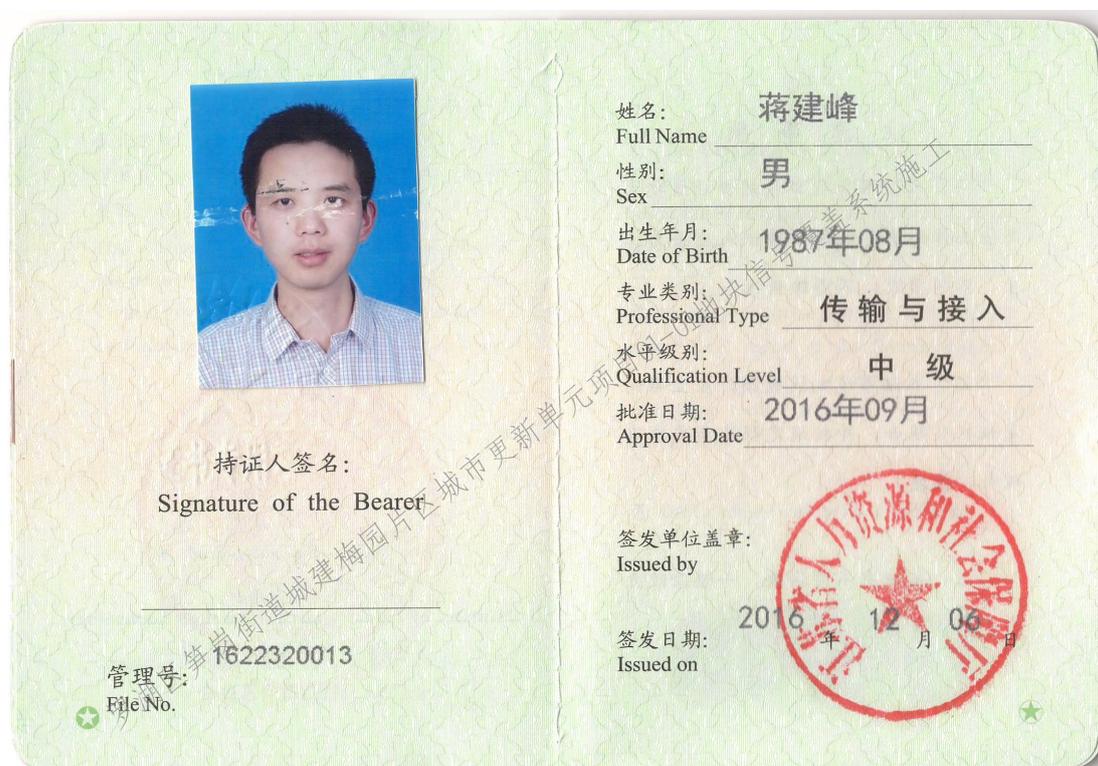
编号: 1033512014023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蒋建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1907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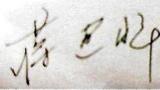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14261

姓 名：蒋建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质量负责人--侯文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侯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70923198309122238
手机号码	1340193834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32151080130065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设备安装质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 名： 侯 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3198309122238
证书编号： 3215108013006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4、安全负责人--董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董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197804240814
手机号码	13952007629	证件号（C证编号）		工信苏建安 C(2023)00357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董健
040351

研究生 **董健** 性别 **男**，1978 年 04 月 24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4 月在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861200702001038 2007 年 0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董健 系 河北省丰润
人，一九七八年四月
二十四日生。在我校电磁
场与微波技术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东南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06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1028632007001037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董 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04号

姓名 董 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4240814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201701100133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董 健
证件号码: 3201021978042408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03320241032000008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190-1282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本人签名 董健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41032000008968



姓名 董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0102197804240814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5000629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190-1282

注册记录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

聘用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4月15日



注册记录

通信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董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4240814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C(2023)00357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05-2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3-05-30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2005

姓 名：董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安全员--王鹏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12198305030414
手机号码	13952094098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18)3013132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王 鹏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王 鹏</u>	公布文号: <u>苏人社发(2017)404号</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20112198305030414</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u> <u>有限责任公司</u>	
编 号 <u>201701100134</u>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8）3013132

姓名：王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劳资专管员--龙静静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龙静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19861226002 2
手机号码	15051814809		证件号		1810000006100057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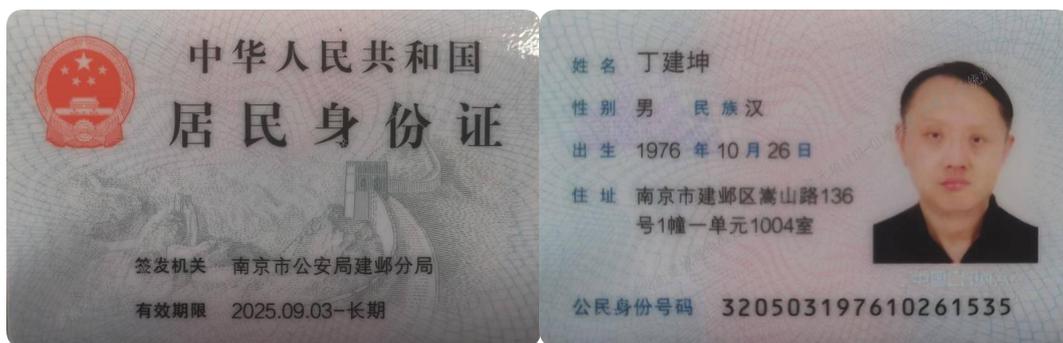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
姓名 Name	龙静静 Long Jingjing	性别 Se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12 月 26 日 1986 Year 12 Month 26 Day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810000006100057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3.0
身份证号 ID No.	320102198612260022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6.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75.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 Year 08 Month 23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0345811

7、造价工程师--丁建坤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丁建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3197610261535
手机号码	13815891887	证件号			建 [造]14143200024681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建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1026
身份证号：320503197610261535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47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丁建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4320002468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8、资料员--吴军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8205170810
手机号码	13813943667	证件号		32181140130216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吴 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205170810
证书编号： 3218114013021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9、专职质检员--宗春

专职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宗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2198402043017
手机号码	13814176280	证件号		信苏质量(2020)0087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姓 名 宗 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191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评审,宗 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94号



质量员



10、施工管理人员--刘畅

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刘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103198704081271
手机号码	13851920986	证件号		苏	1322017201801813、 建 [造]14213200007814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畅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康尼学院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工程学院 校(院)长: 孙玉坤

证书编号: 11276120100500004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4-08

身份证号：32010319870408127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33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10108

姓 名：刘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4月0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3200007814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畅

签名日期: 2025.12.1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11、施工管理人员--芮建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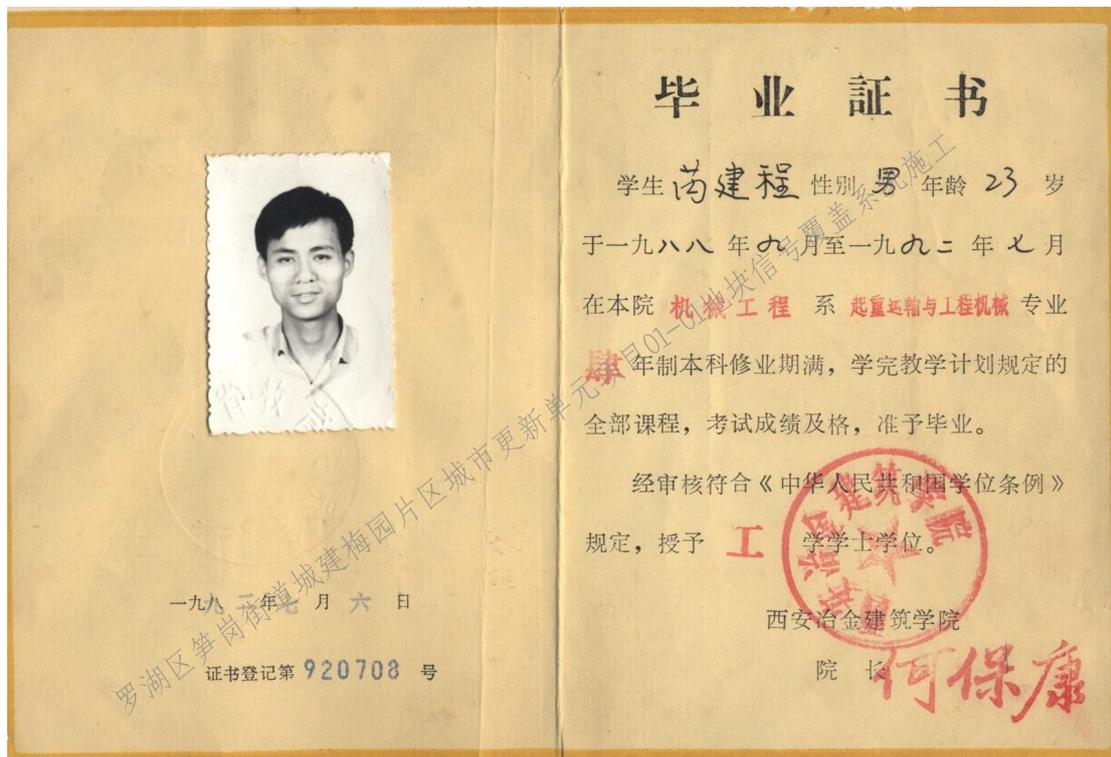
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芮建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12419691026221
		型		码	X
手机号码	13327733768		证件号	苏	1362013201306076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芮建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1026

身份证号：32012419691026221X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4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所在单位电子印章

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芮建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136201320130607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0）1011466

姓 名：芮建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团队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14	1344	134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龙静静	320102198612260022	202501 - 202512	12
2	侯文	370923198309122238	202501 - 202512	12
3	芮建程	32012419691026221X	202501 - 202512	12
4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202501 - 202512	12
5	刘畅	320103198704081271	202501 - 202512	12
6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501 - 202512	12
7	蒋建峰	320982198708118114	202501 - 202512	12
8	孙佳杰	330481198612282276	202501 - 202512	12
9	吴军	362201198205170810	202501 - 202512	12
10	丁建坤	320503197610261535	202501 - 202512	12
11	王鹏	320112198305030414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五、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

2022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1-17 至 2022-01-17	2022-01-20	3066.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7164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234769.7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0448.7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14926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168446.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628375.5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479095.1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77522.9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58756.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柒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10074532.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22749.3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94914.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4236.4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受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46.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管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74020.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476720.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979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3841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2729967.2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459942.3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2736.4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6	105076.6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05-31至2022-05-31	2022-06-01	23619.47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3787421.9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1183140.5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347939.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135587.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5-31至2022-05-31	2022-06-16	15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4156260.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478855.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8	324458.1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1100654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7-01至 2022-07-31	2022-08-04	361248.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7-01至 2022-07-31	2022-08-04	108072.3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895494.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34906.6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65128.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75910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9-01至 2022-09-30	193429.5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9-01至 2022-09-30	66677.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09-30至 2022-09-30	22121.0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07-01至 2022-09-30	351943.2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3349896.4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 2022-09-30	2022-10-2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管 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 2022-09-3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781249.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166218.4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66322.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06	14635763.5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06	3131031.8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21478989.4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07-12 至 2022-07-12	2022-07-13	8584.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2-04-01 至 2022-06-3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807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1182642.1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3220419.8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1-01至 2022-11-30	2022-12-06	1243675.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2-12-13至 2022-12-13	2022-12-14	31622.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12-22至 2022-12-22	2022-12-23	32876.11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75941.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740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74517.6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2-10-01至 2022-12-31	1.2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善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10-01至 2022-12-31	19241.0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至 2022-12-31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至 2022-12-31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至 2022-12-31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10-01至 2022-12-31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19837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4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68057.8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42741.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1755.9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589.7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3532.8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288.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2-01-01至 2022-12-31	2023-03-14	50400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					¥1038244.5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7) 32 证明 00007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0	¥43114525.53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7719.44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1-14	¥163736.5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4	¥74.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4	¥1209616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0	¥300323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54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1-14	¥11461.56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328303.6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488515.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2	¥84837.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8	¥132254.32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30	¥58656.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		¥62139632.5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7) 32 证明 000073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26	¥50688847.2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5	¥937287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4	¥3543314.66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2279306.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1570182.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84837.6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0	¥60292.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67599657.0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01Y8K40P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5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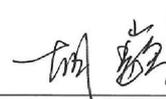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韩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应收票据	六(2)	28,887,575.60	38,123,165.88
应收账款	六(3)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预付款项	六(4)	32,061,106.58	34,435,909.05
其他应收款	六(5)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存货	六(6)	2,268,804.14	2,663,704.20
合同资产	六(7)	123,789,821.46	9,355,6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178,713.62	64,076,305.14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07,646.23	1,973,532,352.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884,587.02	6,306,580.73
固定资产	六(10)	326,371,508.82	303,938,009.11
在建工程	六(11)	633,444.95	14,969,068.04
无形资产	六(12)	19,445,172.54	16,083,4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8.55	44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8,798,517.16	43,692,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17,743,055.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99,074.64	385,435,448.10
资产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8,500,000.00	-
应付票据	六(17)	3,274,395.90	2,796,092.56
应付账款	六(18)	886,104,287.47	80,562,244.74
预收款项		264,775.00	318,000.00
合同负债	六(19)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694,417.35	20,998,801.76
应交税费	六(21)	113,616,837.05	46,702,519.49
其他应付款	六(22)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6,993,897.55	61,221,328.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7,052,523.99	1,380,601,306.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2,195,03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8,836.96	697,53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535.96	2,892,566.20
负债合计		1,627,835,059.95	1,383,493,87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82,061,247.83	161,585,514.52
未分配利润	六(28)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571,660.92	975,473,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790,115,016.55	2,610,221,308.68
减：营业成本	六(29)	2,200,229,926.60	1,986,378,415.91
税金及附加	六(30)	9,002,808.44	11,774,100.79
销售费用	六(38)	112,925,591.39	122,611,916.88
管理费用	六(38)	138,457,622.30	141,983,844.89
研发费用	六(38)	192,994,654.84	165,398,378.76
财务费用	六(31)、六(38)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中：利息费用		595,729.17	-
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加：其他收益	六(32)	36,529,469.98	16,306,442.29
投资收益	六(33)	2,745,632.23	14,093,958.37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725,945.18)	(26,196,29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440,495.98)	2,548,483.39
资产处置收益		(82,506.97)	(102,837.17)
二、营业利润		214,768,244.22	202,534,724.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429,636.45	448,14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2.46	315,796.86
三、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2,263,625.13	14,494,533.48
四、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5,277.51	3,053,151,6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639.49	91,292,0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12,917.00	3,144,443,7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427,317.88)	(1,749,524,2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17,014.83)	(654,135,7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0,028.37)	(87,624,6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15,350.19)	(2,668,167,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a)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370.16	15,620,2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94.12	336,89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02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589.01	78,957,0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8,074.48)	(14,309,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5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40,985.27)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53,113.28)	(214,309,154.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9,524.27)	(135,352,05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5,329.17)	(145,47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169.80	(99,52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b)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d)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8)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9,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6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六(28)	-	-	-	-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6,514.52	230,956,568.42	975,473,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GR202032004771	15%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54,547.10	233,742,266.9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700,050,396.94
其他货币资金	39,865,372.64	6,463,5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合计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5,630,125.18	2,200,000.00
住房基金	4,146,447.46	4,131,785.36
合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72,094.89	2,426,042.08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480.71	35,697,123.8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887,575.60	38,123,165.8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852,810.9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52,810.9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续)

2022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7,987,023.40	651,894,189.69
减: 坏账准备	(44,508,533.46)	(44,889,982.30)
净额	<u>533,478,489.94</u>	<u>607,004,207.39</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490,375.13	(1,670,996.51)	590,637,647.71	(10,596,091.38)
1-2 年	31,812,298.85	(14,142,711.89)	24,039,379.47	(1,566,636.54)
2-3 年	4,146,552.02	(1,054,307.25)	22,094,134.12	(21,750,015.51)
3-4 年	21,498,431.16	(20,984,677.21)	6,959,612.87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952,800.62)	1,385,265.93	(990,707.75)
5 年以上	5,703,039.98	(5,703,039.98)	6,778,149.59	(6,778,149.59)
合计	<u>577,987,023.40</u>	<u>(44,508,533.46)</u>	<u>651,894,189.69</u>	<u>(44,889,982.30)</u>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 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 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3,896.65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 相关的损失为 33,145.75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372,271.28 元，减值准备为 37,017,91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12,570.20 元和 30,983,246.31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144,718.07	46.10	(66,714.11)	8,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1,254,25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488,886,869.56		(4,253,663.53)	557,428,247.71		(7,981,879.4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4,460,789.36	0.50	(72,303.95)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 年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1,808,697.05	14.10	(255,026.28)
2-3 年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131,006.28	73.60	(96,420.62)
5 年以上	-	-	-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u>34,193,223.30</u>		<u>(3,236,951.29)</u>	<u>54,996,032.57</u>		<u>(5,924,856.5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1,534,659.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57,339.21)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d)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272,514.24	81.71	(3,487,898.24)
单位 2	20,176,007.01	3.49	(20,176,007.01)
单位 3	18,020,838.19	3.12	(10,424,627.21)
单位 4	13,202,490.43	2.28	(282,203.58)
单位 5	4,498,089.90	0.78	(1,632,806.63)
合计	<u>528,169,939.77</u>	<u>91.38</u>	<u>(36,003,542.6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061,106.58	100.00	34,435,909.05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32,061,106.58</u>		<u>34,435,909.05</u>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32,743.36	16.01	-
单位 2	4,324,273.88	13.49	-
单位 3	4,318,987.13	13.47	-
单位 4	3,282,974.73	10.24	-
单位 5	1,839,345.00	5.74	-
合计	<u>18,898,334.10</u>	<u>58.95</u>	-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634,740,985.27	-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8,577,274.02	69,329,411.50
资金池委托贷款	104,053.53	-
其他	37,234,457.95	8,612,272.55
小计	<u>930,656,770.77</u>	<u>277,941,684.05</u>
减：坏账准备	<u>(1,431,874.50)</u>	<u>(324,480.48)</u>
净额	<u>929,224,896.27</u>	<u>277,617,203.5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9,605,800.51	(380,904.24)	277,931,684.05	(314,480.48)
1-2 年	1,050,970.26	(1,050,970.26)	-	-
5 年以上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u>277,941,684.05</u>	<u>(324,480.48)</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8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28,830,353.03</u>	<u>(331,635.93)</u>	<u>1,826,417.74</u>	<u>(1,100,238.57)</u>	<u>(1,431,874.5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324,480.48</u>	<u>1,107,394.02</u>	-	-	-	<u>1,431,874.50</u>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849,845,675.68	1 年以内、1-2 年	91.32	-
单位 2	5,283,675.95	1 年以内	0.57	(10,567.36)
单位 3	5,071,580.79	1 年以内	0.54	(10,143.16)
单位 4	4,732,825.37	1 年以内	0.51	(9,465.65)
单位 5	4,417,784.17	1 年以内	0.47	(22,088.92)
合计	<u>869,351,541.96</u>		<u>93.41</u>	<u>(52,265.09)</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247,026.37			832,998.57
库存商品	1,416,677.83			1,435,805.57
小计	<u>2,663,704.20</u>			<u>2,268,804.14</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u>-</u>	<u>-</u>	<u>-</u>	<u>-</u>
合计	<u>2,663,704.20</u>			<u>2,268,804.14</u>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4,253,209.94	9,378,500.00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22,892.50)
小计	<u>123,789,821.46</u>	<u>9,355,607.50</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u>123,789,821.46</u>	<u>9,355,607.50</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其他	2022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13.62	64,075,381.77
其他	-	923.37
合计	22,178,713.62	64,076,305.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982,379.27)	(421,993.71)	-	(7,404,372.9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	-	5,884,587.0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	-	5,884,587.02

于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8,844.36 元)。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2,998.30 元(原价：人民币 6,648,330.00 元)的固定资产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其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本年增加				
购置	420,342.72	19,525,014.54	890,527.43	20,835,884.69
在建工程转入	18,534,259.24	-	-	18,534,259.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444,804.92)	(1,068,136.00)	(5,512,94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本年增加				
计提	(11,964,931.58)	(4,092,286.89)	(706,388.85)	(16,763,607.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303,812.10	1,036,091.92	5,339,90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903,568.96 元、146,363.61 元、9,688,560.00 元及 25,114.75 元(2021 年度：6,504,264.73 元、143,876.49 元、9,917,967.77 元及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3,444.95	14,969,068.0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办公楼	9,814,248.97	-	(9,814,248.97)	-
南通办公楼	4,075,000.00	3,919,761.90	(7,994,761.90)	-
其他	1,079,819.07	278,874.25	(725,248.37)	633,444.95
小计	14,969,068.04	4,198,636.15	(18,534,259.24)	633,444.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969,068.04			633,444.95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1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本年增加	-	7,573,553.64	7,573,553.64
本年减少	-	(3,263,234.01)	(3,263,23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本年增加	(320,274.12)	(3,801,890.02)	(4,122,164.14)
本年减少	-	3,173,569.82	3,173,56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2021年度: 人民币2,171,887.18元、人民币1,885,386.18元及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7,353,632.00	49,024,213.30
资产减值准备	6,960,569.47	46,403,796.44	6,785,603.29	45,237,3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5,072.21	18,767,148.08	2,237,171.00	14,914,473.36
其他	22,116.24	147,441.63	27,316,359.63	182,109,064.17
合计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43,692,765.92	291,285,106.1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7,743,055.6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69,982.30	-	(381,448.84)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30.48	1,107,394.02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

(a)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4,395.90	2,796,092.56

(18)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6,104,287.47	80,562,244.7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298,972.86	77,808,921.62
1-2 年	2,124,170.73	1,397,330.10
2-3 年	440,872.17	130,931.50
3 年以上	240,271.71	1,225,061.52
合计	886,104,287.47	80,562,244.74

(19)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016,389,547.7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元(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806,484.51	19,110,8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
合计	26,694,417.35	20,998,801.7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079.94	438,097,230.29	(436,316,730.29)	6,526,579.94
职工福利费	-	61,333,612.24	(61,333,612.24)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92,161.04	(18,392,161.04)	137,980.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6,368,732.43	(16,368,732.43)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587,684.47	(587,684.47)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435,744.14	(1,435,744.14)	116,015.36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7,433,875.42	(37,371,557.92)	72,188.10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16,938.09	15,271,085.56	(11,432,030.03)	18,055,993.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劳务租赁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13,742.63	-	13,742.63
合计	19,110,868.85	578,041,707.18	(572,346,091.52)	24,806,484.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2,762,014.15	(32,762,014.15)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057,420.46	(1,057,420.4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5,359,407.32	(25,359,407.39)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91	59,178,841.93	(59,178,842.00)	1,887,932.84

注: 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94,130,914.91	(51,524,097.76)	710,149.00
应交所得税	23,834,331.13	87,369,376.37	(9,925,351.70)	101,278,345.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16,982.08	12,657,649.55	(24,125,899.06)	10,648,732.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101.14	(264,724.64)	(376.50)
应交城建税	-	3,597,920.63	(3,597,373.76)	(546.87)
其他	751,206.28	5,297,975.47	(5,069,572.07)	979,609.68
合计	46,702,519.49	203,318,938.07	(94,507,028.99)	113,616,837.05

(2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51,526.75	135,625,147.71
其他	10,135,242.89	15,987,623.58
合计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93,897.55	61,221,328.50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0,991,437.87	(10,991,437.8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5,514.52	20,475,733.31	-	182,061,24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475,733.31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8,817,253.94 元)。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利润分配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45,478,2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本年增加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本年减少额	(111,135,333.31)	(164,295,453.9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475,733.31)	(18,817,253.94)
本年分配利润	(90,659,600.00)	(145,478,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2,130,156,695.45	1,801,004,836.3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5,373,216.46	84,077,550.68	96,973,816.34	58,227,714.7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合计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8.65 亿元和人民币 3.82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5.34%和 11.72%(2021 年：分别占 33.14%和 14.63%)。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432,794.73 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920.63	4,210,172.73
房产税	3,541,032.59	3,775,638.88
印花税	1,409,325.37	1,466,499.53
教育费附加	159,060.67	1,312,71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40.47	875,140.35
其他	189,428.71	133,938.78
合计	9,002,808.44	11,774,100.7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95,729.17	-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减：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汇兑损失	-	99,523.29
减：汇兑收益	(356,169.80)	-
其他	812,331.78	463,280.21
合计	<u>(40,237,677.16)</u>	<u>(13,810,325.02)</u>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247,224.11	668,15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904,713.48	14,876,643.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532.39	726,608.55
科研项目补贴	-	35,035.40
合计	<u>36,529,469.98</u>	<u>16,306,442.29</u>

(3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2,745,632.23</u>	<u>14,093,958.3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381,448.84)	25,901,818.15
其他应收款	<u>1,107,394.02</u>	<u>294,480.48</u>
合计	<u>725,945.18</u>	<u>26,196,298.6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83,409.91)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	-	(2,465,073.48)
合计	<u>440,495.98</u>	<u>(2,548,483.39)</u>

(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9,536.45	-
政府补贴(a)	1,000,000.00	120,000.00
违约金利得	80,000.00	107,886.00
赔偿款	100.00	-
其他	-	220,259.05
合计	<u>2,429,636.45</u>	<u>448,145.05</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长质量奖金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2022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決定》	苏政发〔2022〕8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	12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69,376.37	183,34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5,751.24)	14,311,185.19
合计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55,239.55	50,666,768.23
永久性差异	3,009,150.86	1,509,687.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009,150.86	1,509,687.3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905,756.15)	(20,870,582.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21,849.60)	(16,994,688.15)
汇算清缴差异	(1,673,159.53)	183,348.2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3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7,392,050.42	762,859,185.36
材料成本	439,781,922.17	586,864,125.35
职工薪酬费用	637,422,539.31	668,206,571.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30,553.69	21,922,610.58
支付的租金	81,744,811.61	82,410,804.80
财务费用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他费用	226,735,917.93	294,109,259.31
合计	<u>2,604,370,117.97</u>	<u>2,402,562,231.42</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2,548,483.39)
信用减值损失	725,945.18	26,196,298.6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85,601.03	16,864,953.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164.14	4,057,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2	1,000,383.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82,506.97	102,837.17
财务费用	(39,472,137.31)	59,734.21
投资收益	(2,745,632.23)	(14,093,9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105,751.24)	14,311,185.19
存货的减少	394,900.06	1,694,528.65
递延收益摊销	(2,061,332.00)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759,830.47)	163,892,07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9,610,515.10	78,628,2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397,566.81</u>	<u>476,276,262.46</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17,481,116.83)</u>	<u>195,346,480.81</u>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518,441.67	25,166,022.98
安全生产费	16,020,146.65	10,991,437.87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4,822,797.42	52,975,756.45
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	10,124,833.52	8,815,927.42
物业管理费	7,198,898.02	4,466,664.34
其他	82,095,871.83	74,467,122.33
合计	<u>154,780,989.11</u>	<u>176,882,931.39</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4,547.10	933,792,66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00.00	131,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76,572.64	6,331,785.36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776,572.64)	(6,331,785.36)
减：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14,301.76	10,466,842.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864,645,660.00	713,345,345.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6,325,367.96	140,595,558.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9,855,366.96	9,252,240.90
提供后勤服务	(iv)	18,331,216.64	7,423,023.0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8,569,671.15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48,688,915.41	88,047,611.4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的净存款	(vii)	(182,307,341.34)	512,534,168.1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918,646.35	434,662.59
资金拆出净额	(ix)	634,845,038.80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628,656.96	14,093,958.3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i)	-	20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 收入	(xii)	7,256,967.27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 (x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8,318.88	700,050,396.94
应收票据	6,717,300.00	2,321,360.00
应收账款	480,319,275.26	544,901,985.82
预付款项	8,415,718.09	10,805,693.52
其他应收款	855,118,784.27	214,021,397.51
合同资产	40,402,331.20	7,9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43,055.60	-
合计	<u>1,908,914,783.30</u>	<u>1,480,084,833.7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30,243.22	14,003,556.46
合同负债	73,086,806.47	58,930,642.17
其他应付款	15,896,803.64	23,155,954.55
合计	<u>126,713,853.33</u>	<u>96,090,153.1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579,432.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21,579.6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8,081,412.02	313,767,717.3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3,993,366.05	7,033,223.0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60,836.01	2,615,445.93
提供后勤服务	(iv)	212,669.81	495,173.95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67,143.37	2,905,041.70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451,151.29
合同资产	1,161,586.60	-
合计	7,440,555.86	6,356,192.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2,889.87	14,948,273.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4,14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813.8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515,324.32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主要基准利率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使用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部分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本公司使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贷款均于一年内到期，本公司预计这些计息贷款不会受到利率基准改革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利率基准的过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89.64	-	-	-	275,486,78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1.0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6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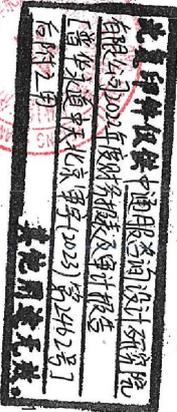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1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u>胡巍</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日期 <u>1978-01-13</u>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u>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u>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u>110222197801130312</u>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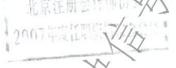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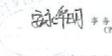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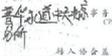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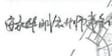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4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年11月30日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20日 </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29日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1月3日 </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1月3日 </p>	<p>湖南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事项</p> <p>一、本证书仅限用于本所执业，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应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城市更新系统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信号覆盖公示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6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2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030519821128354X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821128354X




姓名: 韩璐
证书编号: 310000070192

证书编号: 31000007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岗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6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璐

年 /y
月 /m
日 /d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0-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JEDMLXG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6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
息覆盖系统施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泽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227,049.19	56,418,238.62
应收票据	六(2)	3,463,103.14	28,887,575.60
应收账款	六(3)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预付款项	六(4)	59,074,120.04	32,061,106.58
其他应收款	六(5)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存货	六(6)	2,191,314.84	2,268,804.14
合同资产	六(7)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35,486,11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74,862.58	22,178,713.62
流动资产合计		2,888,024,972.93	1,728,307,646.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2,593.31	5,884,587.02
固定资产	六(11)	310,517,116.53	326,371,508.82
在建工程	六(12)	10,372,176.77	633,444.95
无形资产	六(13)	17,854,261.39	19,445,172.54
长期待摊费用		-	222,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517,743,05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50,681.56	989,099,074.64
资产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8)	23,962,470.92	3,274,395.90
应付账款	六(19)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预收款项		-	264,775.00
合同负债	六(20)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355,702.27	26,694,417.35
应交税费	六(22)	144,044,224.12	113,616,837.05
其他应付款	六(23)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8,765,735.45	16,993,897.55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40,532.51	1,627,052,523.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248.76	648,83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947.76	782,535.96
负债合计		2,193,631,480.27	1,627,835,05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7)	-	-
盈余公积	六(28)	202,570,259.16	182,061,247.83
未分配利润	六(29)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44,174.22	1,089,571,6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2,821,143,881.89	2,790,115,016.55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9)	2,126,932,215.26	2,200,229,926.60
税金及附加	六(31)	7,657,636.44	9,002,808.44
销售费用	六(39)	126,163,298.61	112,925,591.39
管理费用	六(39)	156,701,122.58	138,457,622.30
研发费用	六(39)	218,161,530.07	192,994,654.84
财务费用	六(32)、六(39)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加：其他收益	六(33)	15,164,057.44	36,529,469.98
投资收益	六(34)	320,128.34	2,745,632.2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21,032,005.28)	(725,9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98,174.89	(440,49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48)	(82,506.97)
二、营业利润		215,268,213.49	214,768,24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139,481.26	2,429,636.4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1.00	176,922.46
三、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1,242,580.45	12,263,625.13
四、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90,618.52	2,255,185,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781.40	166,827,6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825,399.92	2,422,012,9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452,809.04)	(1,264,427,3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61,463.51)	(638,217,0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334.83)	(70,190,0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c)	(35,785,205.34)	(154,780,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37,812.72)	(2,127,615,3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9,587,587.20	294,397,5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62.91	2,910,3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88	180,19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1,108.57	14,883,0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06,773.36	17,973,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992.79)	(32,608,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770.25)	(104,05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d)	-	(1,134,740,9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763.04)	(1,167,453,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010.32	(1,149,479,5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766.67)	(62,755,3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05.32	356,16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b)	3,091,836.17	(917,481,116.83)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e)	19,535,183.27	16,443,3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6662	15%	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号覆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38,479,543.28	39,865,3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合计	<u>72,227,049.19</u>	<u>56,418,238.62</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8,296,968.78	35,630,125.18
诉讼冻结资金	9,536,176.56	-
住房基金	4,161,161.59	4,146,447.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3,114.54	-
合计	<u>52,497,421.47</u>	<u>39,776,572.64</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8,103.98	13,315,480.71
商业承兑汇票	324,999.16	15,572,094.8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3,463,103.14</u>	<u>28,887,575.60</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1,565,004.78	577,987,023.40
减：坏账准备	(66,643,213.67)	(44,508,533.46)
净额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2,770,129.52	(3,705,084.12)	513,490,375.13	(1,670,996.51)
1-2 年	116,144,140.09	(35,003,752.15)	31,812,298.85	(14,142,711.89)
2-3 年	8,315,187.65	(3,598,799.88)	4,146,552.02	(1,054,307.25)
3-4 年	710,670.87	(710,670.87)	21,498,431.16	(20,984,677.21)
4-5 年	18,419,067.58	(18,419,067.58)	1,336,326.26	(952,800.62)
5 年以上	5,205,839.07	(5,205,839.07)	5,703,039.98	(5,703,039.98)
合计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577,987,023.40	(44,508,533.46)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891,609.2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261,799.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2,271.28 元和人民币 37,017,918.64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0,243,881.0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034,672.33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1-2 年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3 年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3-4 年	306,031.70	40.60	(124,248.87)	144,716.07	46.10	(66,714.11)
4-5 年	69,874.30	69.30	(48,422.89)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5 年以上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合计	884,596,416.15		(5,391,501.92)	488,886,869.56		(4,253,663.53)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4,460,789.36	0.50	(72,303.95)
1-2 年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2-3 年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合计	380,291,271.78		(13,989,912.10)	34,193,223.30		(3,236,95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85,707.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34,659.2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849,005,024.89	63.76	5,261,075.31
单位 2	25,369,202.37	1.91	153,134.02
单位 3	22,473,679.93	1.69	759,400.64
单位 4	14,910,000.00	1.12	90,000.00
单位 5	10,622,544.24	0.80	9,461,195.08
合计	922,380,451.43	69.28	15,724,805.05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074,120.04	100.00	32,061,106.58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合计	59,074,120.04		32,061,106.58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5,563,921.40	9.42	-
单位 2	3,081,300.00	5.22	-
单位 3	2,969,301.00	5.03	-
单位 4	2,784,000.00	4.71	-
单位 5	2,436,301.47	4.12	-
合计	16,834,823.87	28.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513,152,703.03	634,740,985.27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	780,770.25	104,053.5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475,739.75	58,577,274.02
其他	52,494,067.83	37,234,457.95
小计	<u>821,903,280.86</u>	<u>930,656,770.77</u>
减：坏账准备	<u>(329,199.57)</u>	<u>(1,431,874.50)</u>
净额	<u>821,574,081.29</u>	<u>929,224,896.2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903,280.86	(329,199.57)	929,605,800.51	(380,904.24)
1-2 年		-	1,050,970.26	(1,050,970.26)
合计	<u>821,903,280.86</u>	<u>(329,199.57)</u>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1,874,131.79</u>	<u>(300,050.50)</u>	<u>29,149.07</u>	<u>(29,149.07)</u>	<u>(329,199.5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7,467,917.61	1 年以内、1-2 年	88.51	-
单位 2	35,572,480.00	1 年以内	4.33	71,144.97
单位 3	5,886,250.91	1 年以内	0.72	35,317.51
单位 4	5,250,790.74	1 年以内	0.64	31,504.74
单位 5	4,645,569.71	1 年以内	0.57	9,291.14
合计	<u>778,823,008.97</u>		<u>94.77</u>	<u>147,258.36</u>

(6)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832,998.57			625,979.21
库存商品	1,435,805.57			1,565,335.63
小计	<u>2,268,804.14</u>			<u>2,191,314.84</u>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u>-</u>	<u>-</u>	<u>-</u>	<u>-</u>
合计	<u>2,268,804.14</u>			<u>2,191,314.84</u>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8,077,756.13	124,253,209.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265,216.59)</u>	<u>(463,388.48)</u>
小计	<u>127,812,539.54</u>	<u>123,789,821.46</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u>127,812,539.54</u>	<u>123,789,821.46</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28,077,756.13	(265,216.59)	(265,216.5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3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63,388.48	-	(198,171.89)	-	-	-	265,216.59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35,486,111.20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坏账准备	-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净额	535,486,111.2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862.58	22,178,713.6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404,372.98)	(421,993.71)	-	(7,826,366.6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1,993.71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4,464,185.80	268,749.56	4,732,935.3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8,952.63)	(296,725.00)	(555,67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407,174.96)	(7,429,273.71)	(733,922.62)	(20,570,37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0,898.02	287,823.25	538,7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729,571.75 元、人民币 141,604.04 元、人民币 10,106,840.36 元及人民币 592,355.1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903,568.96 元、人民币 146,363.61 元、人民币 9,688,560.00 元及人民币 25,114.75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5,73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2,176.77	633,444.9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金沙井办公楼	-	5,959,738.74	-	5,959,738.74
智慧大厦	-	3,094,569.93	-	3,094,569.93
其他	633,444.95	684,423.15	-	1,317,868.10
小计	633,444.95	9,738,731.82	-	10,372,176.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3,444.95			10,372,176.77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本年增加	-	3,724,325.61	3,724,325.61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本年增加	(320,274.12)	(4,994,962.64)	(5,315,236.76)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91,824.78元、人民币1,250,992.02元及人民币272,419.96元(2022年度：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18,161,530.07元(2022年度：人民币192,994,654.84元)，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44.48	67,237,629.83	6,960,569.47	46,403,796.44
预提费用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39.19	21,662,261.21	2,815,072.21	18,767,148.08
其他	425,116.01	2,834,106.71	22,116.24	147,441.63
合计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41,736.10	16,944,907.36	-	-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517,743,055.6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2021 年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07,394.02	-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2,470.92	3,274,395.90

(19)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3,221,286.06	883,298,972.86
1-2 年	20,471,947.10	2,124,170.73
2-3 年	1,409,694.94	440,872.17
3 年以上	599,295.71	240,271.71
合计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398,375.88	24,806,484.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69,393.55	-
合计	<u>28,355,702.27</u>	<u>26,694,417.35</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579.94	425,002,712.77	(426,577,112.77)	4,95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9,471,525.79	(59,471,525.79)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74,266.98	(18,374,266.98)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7,753,498.62	(17,753,498.62)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620,768.36	(620,768.36)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39,030,442.80	(39,030,442.80)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5,993.62	14,930,198.95	(11,950,573.66)	21,035,618.91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13,742.63	186,666.08	-	200,408.71
合计	<u>24,806,484.51</u>	<u>563,995,813.37</u>	<u>(562,403,922.00)</u>	<u>26,398,375.8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4,745,838.32	(34,745,838.32)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131,962.61	(1,131,962.61)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413,489.54	(26,413,489.54)	1,795,663.64
合计	<u>1,887,932.84</u>	<u>62,291,290.47</u>	<u>(62,291,290.47)</u>	<u>1,887,932.84</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0,149.00	61,669,547.32	(36,599,471.39)	(20,903,851.04)	4,876,373.89
应交所得税	101,278,345.80	40,488,596.85	(8,844,402.48)	-	132,922,540.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48,732.57	13,611,741.64	(18,939,407.23)	-	5,321,06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51,085.09	(151,085.09)	-	-
应交城建税	-	2,587,621.12	(2,587,621.12)	-	-
其他	979,609.68	5,364,616.57	(5,419,983.14)	-	924,243.11
合计	113,616,837.05	123,873,208.56	(72,541,970.45)	(20,903,851.04)	144,044,224.1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0,408,901.40	265,351,526.75
其他	19,025,659.27	10,135,242.89
合计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765,735.45	16,993,897.55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61,247.83	20,509,011.33	-	202,570,2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09,011.33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20,475,733.3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017,6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本年增加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本年减少额	(128,526,611.33)	(111,135,333.3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509,011.33)	(20,475,733.31)
本年分配利润	(108,017,600.00)	(90,659,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4,923,440.57	79,009,690.69	135,373,216.46	84,077,550.68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合计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和人民币 4.84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44.80%和 17.16%(2022 年：分别占 35.34%和 11.72%)。另外 2023 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05,355,767.62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265,433.38	3,541,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21.12	3,597,920.63
印花税	1,466,177.91	1,409,325.37
教育费附加	91,007.04	159,06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8.05	106,040.47
其他	187,318.94	189,428.71
合计	<u>7,657,636.44</u>	<u>9,002,808.44</u>

(3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减：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减：汇兑收益	(107,005.32)	(356,169.80)
其他	894,975.18	812,331.78
合计	<u>(35,094,236.65)</u>	<u>(40,237,677.16)</u>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06,274.03	16,904,713.48
政府补助	5,807,984.60	19,247,22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798.81	377,532.39
合计	<u>15,164,057.44</u>	<u>36,529,469.98</u>

(3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320,128.34</u>	<u>2,745,632.2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2,134,680.21	(381,448.84)
其他应收款	(1,102,674.93)	1,107,394.02
合计	<u>21,032,005.28</u>	<u>725,945.18</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3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a)	851,039.53	1,000,000.00
违约金利得	168,100.00	8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9,536.45
赔偿款	-	100.00
其他	120,341.73	-
合计	<u>1,139,481.26</u>	<u>2,429,636.45</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京稳岗补贴	504,315.00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2〕33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管奖励	191,500.00	-	2020 年南京新城科技园开放型经济产业政策兑现资金（2017 年园区 1+N）	宁建邺区委发〔2018〕97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长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155,224.53	-	-	-	-
合计	851,039.53	1,000,000.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8,596.85	87,3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6,016.40)	(75,105,751.24)
合计	11,242,580.45	12,263,625.13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83,173.44	54,255,239.55
永久性差异	1,544,527.85	3,009,150.8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44,527.85	3,009,150.8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251,080.53)	(22,905,75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9,798.46)	(20,421,849.60)
汇算清缴差异	45,758.15	(1,673,159.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42,580.45	12,263,625.13

(3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0,490,333.10	1,237,392,050.42
职工薪酬费用	626,482,830.84	637,422,539.31
材料成本	588,186,509.88	439,781,9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30,390.31	21,530,553.69
支付的租金	90,298,099.42	81,744,811.61
财务费用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他费用	275,970,002.97	226,735,917.93
合计	2,592,863,929.87	2,604,370,117.9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信用减值损失	21,032,005.28	725,945.1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992,365.00	17,185,601.03
无形资产摊销	5,315,236.76	4,122,16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5	222,788.5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54.48	82,506.97
财务费用	(26,769,674.98)	(39,472,137.31)
投资收益	(320,128.34)	(2,745,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787,752.50)	(75,105,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541,736.10	-
存货的减少	77,489.30	394,900.06
递延收益摊销	-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2,376,247.03)	(73,759,8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63,373.17	259,610,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87,587.20</u>	<u>294,397,566.8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91,836.17</u>	<u>(917,481,116.8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2,019,383.19	14,822,797.42
租赁费用	4,204,656.74	24,518,441.67
安全生产费	12,042,612.01	16,020,146.65
其他	17,518,553.40	99,419,603.37
合计	<u>35,785,205.34</u>	<u>154,780,989.11</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集中款支付的金额	-	634,740,985.27
定期存款支付的金额	-	500,000,000.00
合计	<u>-</u>	<u>1,134,740,985.27</u>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17,878.19)	88,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97,421.47	39,776,572.6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u>52,497,421.47</u>	<u>39,776,572.64</u>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u>72,227,049.19</u>	<u>56,418,238.62</u>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497,421.47)	(39,776,572.64)
减：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08,632.69	5,114,301.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65,651,500.45	864,645,660.0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0,669,918.03	106,325,367.9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260,510.72	29,855,366.96
提供后勤服务 (iv)	25,324,910.62	18,331,216.6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11,565,823.17	8,569,671.15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135,547,098.81	48,688,915.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	(182,307,341.3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753,513.40	17,918,646.35
资金拆出净额 (ix)	(120,911,565.52)	634,845,038.8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743,055.60	17,628,656.96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4,455,578.37	7,256,967.2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444.45	198,318.88
应收票据	-	6,717,300.00
应收账款	854,790,732.50	480,319,275.26
预付款项	6,265,259.35	8,415,718.09
其他应收款	777,424,831.01	855,118,784.27
合同资产	29,510,361.00	40,402,33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86,11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7,743,055.60
合计	<u>2,203,671,739.51</u>	<u>1,908,914,783.3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030,529.07	37,730,243.22
合同负债	34,434,824.31	73,086,806.47
其他应付款	11,348,463.40	15,896,803.64
合计	<u>87,813,816.78</u>	<u>126,713,853.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391,35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9,432.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9,589,576.76	188,081,412.02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543,264.04	3,993,366.05
提供木梢电信服务	(iii)	381,392.04	860,836.01
提供后勤服务	(iv)	861,311.43	212,669.8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81,137.75	2,567,143.37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同资产	-	1,161,586.60
合计	<u>7,292,963.64</u>	<u>7,440,555.8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u>5,612,542.99</u>	<u>5,862,889.8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36.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40.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借款，净负债为人民币 510,243.66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0.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福服务咨询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反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京信202
第179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sy.be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罗湖区笋岗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10028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Full name 胡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1978-01-1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1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7801130311

胡巍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5-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05年3月1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01-H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 年 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3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9日</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1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9日</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特所专用。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社区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晋
 华水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于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晋华水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0239993192908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9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1000007194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LB69WKW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55页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设计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张娟



中国 北京

伍志芳

伍志芳



2025年3月27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77,562.16	72,227,049.19
应收票据	五(2)	86,548,710.12	3,463,103.14
应收账款	五(3)	1,355,605,843.61	1,264,921,791.11
预付款项	五(4)	114,897,645.60	59,074,120.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五(6)	470,243,581.27	306,245,797.83
存货	五(7)	2,029,830.62	2,191,314.84
合同资产	五(8)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其他流动资产		-	1,274,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u>3,894,796,188.24</u>	<u>2,888,024,972.93</u>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040,599.61	5,462,593.31
固定资产	五(10)	306,162,492.29	310,517,116.53
在建工程	五(11)	10,547,856.63	10,372,176.77
无形资产	五(12)	13,618,166.04	17,854,2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18,590,940.14</u>	<u>492,250,681.56</u>
资产总计		<u>4,313,387,128.38</u>	<u>3,380,275,654.49</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3,230,391.51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五(16)	1,864,884,818.74	1,105,702,223.81
合同负债	五(17)	604,595,100.48	464,175,615.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2,270,400.39	28,355,702.27
应交税费	五(19)	127,498,591.50	144,044,224.12
其他应付款	五(20)	328,265,993.13	369,434,560.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47,308,656.36	28,765,735.45
流动负债合计		<u>3,018,053,652.11</u>	<u>2,192,940,532.5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394.97	557,24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86,394.97</u>	<u>690,947.76</u>
负债合计		<u>3,018,640,047.08</u>	<u>2,193,631,480.2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五(22)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0,931,824.90	10,931,824.90
专项储备	五(24)	-	-
盈余公积	五(25)	224,668,579.87	202,570,259.16
未分配利润	五(26)	507,146,676.53	421,142,0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94,747,081.30</u>	<u>1,186,644,174.2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313,387,128.38</u>	<u>3,380,275,654.4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得企业负责人批准报出。



袁源

吴操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3,190,550,265.84	2,821,143,881.89
减：营业成本	五(27)	2,436,909,295.65	2,126,932,215.26
税金及附加	五(28)	8,252,096.89	7,657,636.44
销售费用		129,766,273.66	126,163,298.61
管理费用		159,170,715.31	156,701,122.58
研发费用		227,971,097.53	218,161,530.07
财务费用	五(29)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中：利息费用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加：其他收益	五(30)	2,271,326.77	15,164,057.44
投资收益	五(31)	115,068.99	320,1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78,644.55)	-
信用减值损失	五(32)	(28,951,283.56)	(21,032,005.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782,711.64)	198,171.89
资产处置损失		(19,445.80)	(4,454.48)
二、营业利润		235,347,267.70	215,268,213.49
加：营业外收入		397,879.59	1,139,481.26
减：营业外支出		92,595.58	75,001.00
三、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4,669,344.63	11,242,580.45
四、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392,128.55	2,553,790,6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4,444.10	15,034,7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37,126,572.65</u>	<u>2,568,825,399.9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454,917.30)	(1,855,452,8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04,973.56)	(614,961,46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1,468.91)	(53,038,3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c)	(246,201,766.31)	(35,785,2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68,803,146.08)</u>	<u>(2,559,237,812.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a)	<u>168,323,426.57</u>	<u>9,587,587.2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370.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73.13	2,993,1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040.78	12,50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63,703.52	118,301,1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1,827,088.36</u>	<u>121,306,773.3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0,975,362.07)	(18,195,99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0,77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d)	(551,223,747.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2,199,109.89)</u>	<u>(18,976,763.0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627,978.47</u>	<u>102,330,010.32</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80,300.00)	(108,932,7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e)	(438,266.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818,566.66)</u>	<u>(108,932,766.6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1,818,566.66)</u>	<u>(108,932,766.6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1	107,0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b)	36,133,186.39	3,091,836.1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f)	<u>55,668,369.66</u>	<u>19,535,183.27</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2,098,320.71	86,004,586.37	108,102,907.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0,983,207.08	220,983,207.08
净利润		-	-	-	-	220,983,207.08	220,983,207.08
专项储备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16,289,207.83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16,289,207.83)
利润分配		-	-	-	22,098,320.71	(134,978,620.71)	(112,880,3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5)	-	-	-	22,098,320.71	(22,098,320.7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12,880,300.00)	(112,880,300.00)
其他		-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24,668,579.87	507,146,676.53	1,294,747,081.3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专项储备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其他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2006年11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2007年7月31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所有权自2007年8月31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和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2-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20166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888,914.95	33,553,061.46
其他货币资金	6,988,622.58	38,479,543.28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合计	<u>69,877,562.16</u>	<u>72,227,049.19</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6,827,356.88	38,296,968.78
诉讼冻结资金	3,205,842.60	9,536,176.56
住房基金	4,175,968.39	4,161,161.5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03,114.54
合计	<u>14,209,167.87</u>	<u>52,497,421.47</u>

2 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580,000.0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150,450.38	2,080,56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18,259.74	1,332,543.1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86,548,710.12</u>	<u>3,463,103.14</u>



-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b)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47,184,224.51	1,331,565,004.78
减：坏账准备	(91,578,380.90)	(66,643,213.67)
净额	<u>1,355,605,843.61</u>	<u>1,264,921,791.11</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2,002,914.90	(3,925,730.97)	1,182,770,129.52	(3,705,084.12)
1-2年	177,729,738.74	(22,435,991.18)	116,144,110.09	(35,003,752.15)
2-3年	92,428,387.30	(40,193,475.18)	8,315,187.65	(3,598,799.88)
3-4年	6,496,918.09	(6,496,918.09)	710,670.87	(710,670.87)
4-5年	177,072.20	(177,072.20)	18,419,067.58	(18,419,067.58)
5年以上	18,349,193.28	(18,349,193.28)	5,205,839.07	(5,205,839.07)
合计	<u>1,447,184,224.51</u>	<u>(91,578,380.90)</u>	<u>1,331,565,004.78</u>	<u>(66,643,213.67)</u>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6,116,500.00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0,174.40元，未发生相关损失。(2023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6,643,213.67	26,923,884.06	(1,988,716.83)	91,578,380.90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91,609.24元和人民币47,261,799.65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66,954.74元(2023年度：人民币10,243,881.01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849,570,279.89	0.20	1,699,140.56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1-2年	111,414,356.52	5.10	5,682,132.18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年	38,952,663.51	15.40	5,998,710.18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3-4年	-	-	-	306,031.70	40.60	(124,248.87)
4-5年	-	-	-	69,874.30	69.30	(48,422.89)
5年以上	-	-	-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合计	999,937,299.92		13,379,982.92	884,596,416.15		(5,391,501.92)



组合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278,323,801.71	0.80	2,226,590.41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2年	62,341,538.64	20.50	12,780,015.42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2-3年	35,377,906.03	45.50	16,096,947.24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合计	<u>376,043,246.38</u>		<u>31,103,553.07</u>	<u>380,291,271.78</u>		<u>(13,989,912.1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108,833.3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5,707.6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 (d) 2024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4,897,645.60	100.00	59,074,120.04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14,897,645.60</u>		<u>59,074,120.04</u>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池委托贷款 (i)	223,816.34	780,770.25
应收资金集中款 (ii)	1,012,380,033.83	513,152,703.03
应收利息	1,394,810.18	1,394,810.18
合计	<u>1,013,998,660.35</u>	<u>515,328,283.46</u>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池委托贷款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223,816.34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之间的现金池资金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012,380,033.83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签约账户在进行支付时，依次根据签约账户上的余额，上存于主账户金额以及主账户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视额度，进行对外的支付。其中上存于主账户的资金额以及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支额度的支付采用日间透支、日中清算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6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3,269,162.09	55,475,739.75
其他	31,319,735.08	51,099,257.65
小计	474,588,897.17	306,574,997.40
减：坏账准备	(4,345,315.90)	(329,199.57)
净额	<u>470,243,581.27</u>	<u>306,245,797.8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474,588,897.17</u>	<u>(4,345,315.90)</u>	<u>306,574,997.40</u>	<u>(329,199.57)</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306,545,848.33	(300,050.50)	29,149.07	(29,149.07)	(329,199.57)
2024年12月31日	<u>471,690,020.08</u>	<u>(1,446,438.81)</u>	<u>2,898,877.09</u>	<u>(2,898,877.09)</u>	<u>(4,345,315.9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329,199.57</u>	<u>4,032,874.53</u>	<u>(16,758.20)</u>	<u>4,345,315.90</u>

7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库存材料	625,979.21			806,191.40
库存商品	<u>1,565,335.63</u>			<u>1,223,639.22</u>
小计	<u>2,191,314.84</u>			<u>2,029,830.62</u>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u>2,191,314.84</u>			<u>2,029,830.62</u>



8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784,642,282.74	128,077,756.1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3,047,928.23)</u>	<u>(265,216.59)</u>
小计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u>781,594,354.51</u>	<u>127,812,539.54</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8,077,756.13	(265,216.59)	-	-	(265,216.59)
2024年12月31日	<u>784,642,282.74</u>	<u>(3,047,928.23)</u>	<u>-</u>	<u>-</u>	<u>(3,047,928.23)</u>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u>265,216.59</u>	<u>2,782,711.64</u>	<u>3,047,928.23</u>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826,366.69)	(421,993.70)	-	(8,248,360.3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	-	5,040,599.6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	-	5,040,599.61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本年增加				
购置	13,605,302.38	3,337,711.19	297,778.76	17,240,792.3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455,908.54)	(407,797.14)	(2,863,705.68)
2024年12月31日	399,115,749.41	69,693,616.90	12,005,736.34	480,815,102.6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本年增加				
计提	(12,488,605.61)	(7,746,651.35)	(752,673.04)	(20,987,930.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00,321.24	355,897.86	2,256,219.10
2024年12月31日	(118,239,089.73)	(48,450,563.45)	(7,962,957.18)	(174,652,610.36)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2024年12月31日	280,876,659.68	21,243,053.45	4,042,779.16	306,162,492.2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u>11,235,736.82</u>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c)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u>10,547,856.63</u>	<u>10,372,176.77</u>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金沙井办公楼	5,959,738.74	906,465.46	-	6,866,204.20
其他	4,412,438.03	4,728,091.82	5,458,877.42	3,681,652.43
小计	10,372,176.77	5,634,557.28	5,458,877.42	10,547,856.6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10,372,176.77</u>			<u>10,547,856.63</u>

2024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3年度：无)。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本年增加	-	1,145,795.12	1,145,795.12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25,227,313.51	41,016,325.31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本年增加	(320,274.12)	(5,061,616.35)	(5,381,890.47)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5,013,189.75)	(22,384,969.52)	(27,398,159.27)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2024年12月31日	10,775,822.05	2,842,343.99	13,618,166.0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3年度：无)。

2024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27,971,097.53元(2023年度：人民币218,161,530.07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于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4,845,743.76	98,971,625.03	10,085,644.48	67,237,629.83
预提费用	66,045,364.61	440,302,430.75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应付职工薪酬	3,739,292.01	24,928,613.39	3,249,339.19	21,662,261.21
其他	152,640.13	1,017,600.87	425,116.01	2,834,106.71
合计	<u>84,783,040.51</u>	<u>565,220,270.04</u>	<u>150,586,269.66</u>	<u>1,003,908,464.33</u>

除预计1年后转回的长期资产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1年内(含1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u>1,561,214.94</u>	<u>10,408,099.60</u>	<u>2,541,736.10</u>	<u>16,944,907.36</u>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1年后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643,213.67	26,923,884.06	(1,988,716.83)	-	-	91,578,38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199.57	4,032,874.53	(16,758.20)	-	-	4,345,315.9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2,782,711.64	-	-	-	3,047,928.23
合计	67,237,629.83	33,739,470.23	(2,005,475.03)	-	-	98,971,625.0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E-01地块信号覆盖系统工程



15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1,601.33	23,962,470.92
商业承兑汇票	5,168,790.18	-
合计	<u>13,230,391.51</u>	<u>23,962,470.92</u>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u>1,864,884,818.74</u>	<u>1,105,702,223.81</u>

17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信基建服务	<u>604,595,100.48</u>	<u>464,175,615.27</u>

包括在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464,175,615.27元合同负债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464,175,615.27元(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362,184.08	26,398,375.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19,983.47	69,393.55
合计	<u>32,270,100.39</u>	<u>28,355,702.27</u>



(a)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179.94	371,108,744.74	(371,248,744.74)	4,81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1,974,824.26	(51,974,824.26)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20,355,741.45	(20,355,741.45)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9,828,737.65	(19,828,737.65)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527,003.80	(527,003.80)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41,169,103.44	(41,169,103.44)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35,618.91	12,993,706.06	(9,707,090.02)	24,322,234.95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200,408.71	817,192.16	-	1,017,600.87
合计	<u>26,398,375.88</u>	<u>505,419,312.11</u>	<u>(501,455,503.91)</u>	<u>30,362,184.0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7,264,684.47	(37,264,684.47)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217,282.73	(1,217,282.73)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978,587.96	(26,978,587.96)	1,795,663.64
合计	<u>1,887,932.84</u>	<u>65,460,555.16</u>	<u>(65,460,555.16)</u>	<u>1,887,932.84</u>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2023年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876,373.89	87,134,941.79	(42,268,035.50)	(1,274,862.58)	48,468,417.60
应交所得税	132,922,540.17	(50,153,363.36)	(11,112,855.89)	-	71,656,320.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21,066.95	19,989,145.75	(18,852,122.20)	-	6,458,090.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00,080.07	(300,080.07)	-	-
应交城建税	-	2,993,651.46	(2,993,651.46)	-	-
其他	924,243.11	5,139,988.06	(5,148,468.69)	-	915,762.48
合计	<u>144,044,224.12</u>	<u>65,404,443.77</u>	<u>(80,675,213.81)</u>	<u>(1,274,862.58)</u>	<u>127,498,591.50</u>

20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0,784,435.37	350,408,901.40
其他	17,481,557.76	19,025,659.27
合计	<u>328,265,993.13</u>	<u>369,434,560.67</u>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u>47,308,656.36</u>	<u>28,765,735.45</u>

22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通服	<u>552,000,000.00</u>	<u>100.00</u>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6,289,207.83	(16,289,207.83)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570,259.16	22,098,320.71	-	224,668,57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098,320.71元(2023年度：人民币20,509,011.33元)。



26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4年5月9日利润分配决议/股东决定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12,880,300.00元(2023年度：人民币108,017,600.00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本年增加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本年减少额	(134,978,620.71)	(128,526,611.3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098,320.71)	(20,509,011.33)
本年分配利润	(112,880,300.00)	(108,017,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u>507,146,676.53</u>	<u>421,142,090.16</u>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273,154,641.26	1,691,014,419.16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52,613,434.38	89,336,189.07	134,923,440.57	79,009,690.69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764,782,190.20	656,558,687.42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合计	<u>3,190,550,265.84</u>	<u>2,436,909,295.65</u>	<u>2,821,143,881.89</u>	<u>2,126,932,215.26</u>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97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2023年：分别为人民币12.64亿元和人民币4.84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43.80%和11.16%(2023年：分别占44.80%和17.16%)。2024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的情况(2023年：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999,328,191.78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8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651.46	2,587,621.12
教育费附加	180,048.06	91,00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32.01	60,078.05
房产税	3,233,931.68	3,265,433.38
印花税	1,553,455.89	1,466,177.91
其他	170,977.79	187,318.94
合计	<u>8,252,096.89</u>	<u>7,657,636.44</u>

29 财务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汇兑收益	(348.01)	(107,005.32)
其他	910,713.85	894,975.18
合计	<u>(37,012,170.69)</u>	<u>(35,094,236.65)</u>

30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84,169.77	8,906,274.03
政府补贴	1,187,157.00	5,807,984.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49,798.81
合计	<u>2,271,326.77</u>	<u>15,164,057.44</u>

31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115,068.99</u>	<u>320,128.34</u>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4,935,167.23	22,134,680.21
其他应收款	4,016,116.33	(1,102,674.93)
合计	<u>28,951,283.56</u>	<u>21,032,005.28</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2,782,711.64</u>	<u>(198,171.89)</u>

34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53,363.36)	40,488,59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822,707.99	(29,246,016.40)
合计	<u>14,669,344.63</u>	<u>11,242,580.45</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13,137.93	54,083,173.44
永久性差异	2,350,383.69	1,544,527.8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2,350,383.69	1,544,527.8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4,505,408.65)	(22,251,080.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829,923.36)	(22,179,798.46)
汇算清缴差异	2,741,155.02	45,758.15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4,669,344.63</u>	<u>11,242,580.45</u>



35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包费	1,296,175,954.19	1,020,490,333.10
材料成本	590,628,776.11	588,186,509.88
职工薪酬费用	570,879,867.27	626,482,830.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791,814.17	26,530,390.31
支付的租金	81,637,743.89	90,298,099.42
财务费用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他费用	387,703,226.52	275,970,002.97
合计	<u>2,916,805,211.46</u>	<u>2,592,863,929.87</u>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782,711.64	(198,171.89)
信用减值损失	28,951,283.56	21,032,005.2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409,923.70	20,992,365.00
无形资产摊销	5,381,890.47	5,315,236.76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222,788.5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	19,445.80	4,454.48
递延收益摊销	(133,699.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644.55	-
财务费用	(37,902,901.08)	(26,769,674.98)
投资收益	(115,068.99)	(320,1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4,822,707.99	(31,787,7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2,541,736.10
存货的减少	161,484.22	77,48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7,088,797.46)	(752,376,24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8,272,594.09	565,763,3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323,426.57</u>	<u>9,587,587.2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133,186.39</u>	<u>3,091,836.17</u>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押金保证金	126,531,121.98	-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7,211,489.53	2,019,383.19
租赁费用	81,637,743.89	4,204,656.74
安全生产费	16,289,207.83	12,042,612.01
其他	4,532,223.08	17,518,553.40
合计	<u>246,201,786.31</u>	<u>35,785,205.34</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代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501,223,747.82	-
一般资金池资金	50,000,000.00	-
合计	<u>551,223,747.82</u>	<u>-</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u>438,266.66</u>	<u>-</u>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07,103.96	19,352,60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265.70	182,574.5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55,668,369.66	19,535,183.2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4,209,167.87	52,497,421.47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9,877,562.16	72,227,049.1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14,209,167.87)	(52,497,421.47)
减：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895,497.08	5,708,632.69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128,271,880.02	1,065,651,500.45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197,497,194.52	180,669,918.0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6,882,503.74	28,260,510.72
提供后勤服务	(iv)	44,708,925.73	25,324,910.6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	1,904.76	-
IT应用服务支出	(vi)	45,980,604.56	11,565,823.17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i)	223,857,332.56	135,547,098.8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			
的利息收入	(viii)	16,820,084.19	17,753,513.40
资金拆出净额	(ix)	498,670,376.89	(120,911,565.52)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15,068.99	17,743,055.6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2,782,777.79	14,455,578.37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i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63	194,444.45
应收票据	74,583.70	-
应收账款	929,652,070.06	854,790,732.50
预付款项	33,755,045.60	6,265,259.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290,908,184.11	262,096,547.55
合同资产	272,499,102.06	29,510,36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合计	<u>2,540,887,670.51</u>	<u>2,203,671,739.51</u>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168,790.18	-
应付账款	150,252,965.56	42,030,529.07
合同负债	65,805,397.70	34,434,824.31
其他应付款	59,312,811.19	11,348,463.40
合计	<u>280,539,964.63</u>	<u>87,813,816.7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967,768.4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1,359.28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98,109,515.88	239,589,576.76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3,092,556.82	2,543,264.04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827,288.00	381,392.04
提供后勤服务	(iv)	1,453,421.13	861,311.43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06,008.77	3,581,137.75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计	7,317,834.66	7,292,963.64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612,542.98	5,612,542.9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4,665.0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36.0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0,606,62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30,391.51	-	-	-	13,230,391.51
应付账款	1,864,884,818.74	-	-	-	1,864,884,818.74
其他应付款	328,265,993.13	-	-	-	328,265,993.13
合计	<u>2,206,381,203.38</u>	<u>-</u>	<u>-</u>	<u>-</u>	<u>2,206,381,203.38</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u>1,527,599,255.40</u>	<u>-</u>	<u>-</u>	<u>-</u>	<u>1,527,599,255.4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贷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0.00%(2023年12月31日：0.84%)。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罗湖区笋岗街



营业执照

(副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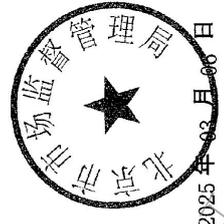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09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0982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00004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娟
Full name	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1
Date of birth	1984-02-0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402017225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2017225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信亨大厦系统施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娟
证书编号：1100024144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伍志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402200328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1地块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伍志芳

证书编号：110002412186



年 月 日

工...益系统施工
03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伍志芳
证书编号：110002412186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前两大股东证明材料

我公司由第一大股东：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占100%股权），独立控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如下（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1F05511F018736737732AC29212F8195D3A4414FC9B1B8520C8296D0AB2F8BCE582029C39D1AFBB2FCEDA4E306917FF998845B02071885203CE1CC697D8AB544ACB4ACB4AB5AB2AAB2AAB2AAB2AAB2AAB2AAB2A3927445ADB5A5E49A31B76F0A020CA065FBEEED8CBD89B64483622B6C8AF45152330B130B130B1-1767950985144%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强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栖霞江东街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节能管理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互联网安全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发电技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大数据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认证咨询;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储能技术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卫星通信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云计算设备销售; 5G通信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000664939758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朱强 经理	殷鹏 执行董事	郭文明 监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6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A7PT0F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6264T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ABXQ8H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0DQ7B7H 登记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和林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DP8F5P41 登记机关: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0FD0X8Q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行政审批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20BB887C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7FK5E80Q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20BJG63G 登记机关: 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强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552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南京市栖霞江东街58号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52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5200	2019年12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000664939758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朱强 经理

殷鹏 执行董事

郭文明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6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A7PT0F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6264T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ABXQ8H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0DQ7B7H 登记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和林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DP8F5P41 登记机关: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0FD0X8Q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行政审批局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552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5200	2019年12月26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 分

中

录

登记机关：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机关：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6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5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0月15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看修改记录>>](#)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5200.0	55200.0	货币	6585.789103	2007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3414.210897	2011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20200.0	2013年11月21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20200.0	2013年11月21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3414.210897	2011年4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25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25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17日	货币	6585.789103	2007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7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七、企业简介及项目获奖

1、公司简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博爱之都南京，始建于1963年，注册资金55200万元，系致力于通信、建筑、信息化、电力、节能环保的咨询、设计、研究与实施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中国通信服务公司**战略核心单元**，系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公司也是**通信运营商集团总部主要技术支撑单位**。

公司作为**新一代综合智慧服务商**，是**国家住建部智慧城市示范单位**、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智慧城市相关建设及验收标准制定单位、智慧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核心支撑单位、拥有智慧城市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和专利。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公安、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旅游、智能农业、智慧展馆、智慧社区、智慧小区、智慧建筑、智慧机房等有着众多案例。

2、项目获奖证书

中国电信西宁-格尔木-吐鲁番干线光缆线路工程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投标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应投标文件及响应页码
投标人成立时间	1990年 8 月		资格审查文件 P1
投标人注册资金	55200.00（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格审查文件 P1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提供工商登记证明）	第一大股东：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资信标 P382-386
投标工期	100日历天		商务标P1
投标报价	（无需投标人填写）		商务标P1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序号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施工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608.721199（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184668（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4.7.26	资信标 P1-14
	2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07.43757（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139744.35（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5.4.25	资信标 P15-33
	3	工程名称：四川大学2022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5采购合同 发包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合同金额：423.499148（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211500（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3.6.16	资信标 P34-56
	4	工程名称：【国内蒙古东胜热电厂基于5G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合同金额：169.00（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84500（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1.12.20	资信标 P57-75
	5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地上楼内空间增加三网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32.3502（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184668（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5.10.13	资信标 P76-93
拟派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孙佳杰 年龄：39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资信标 P94-101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日起倒推）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只取序号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项目负责人任职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合同任职页或竣工验收证明任职页）；④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建筑面积、竣工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19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合同（框架+订单） 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合同金额：32.03（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1.08.18	资信标 P102-110
	2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3.84（单位：万元） 建筑面积：（单位：m ² ） 验收时间：2023.07.06	资信标 P111-119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人员配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情况。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资历等证明材料。	满足最低配备要求：是		资信标 P120-173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年：5509.69（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信标 P174-183
	2023年：6213.96（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6759.96（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2022年：279011.50（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信标 P184-381
	2023年：282114.38（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319055.02（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1. 以上信息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建议进行标识，以便快速识别）。 2. excel中数据采用9号宋体字体（小五）进行填写。 3. 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